冬官紀事

明堂問考

明堂考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冬官紀事

項夢原著

本館據寶顏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冬官紀事序

夫士所貴於持身。則在植節矣。臣所貴於致主。則在盡力矣。節植之謂志士。力盡之謂能臣。人或有言持身致主之際。患心不能自滿耳。心苟即安。豈憂不知哉。嗟乎。是殆未深知士之有命也。夫士豈直以升沉言命哉。凡樹奇勛而著勤力。莫非命也。何言乎。蓋節不遇其時。不得彰灼。力不當其時。欲効用無由也。且夫人之識力。果甚遠乎。嘗觀古稱豪傑。豈皆絕異而不可幾及。或亦猶是人也。乃且有鉛刀冒莫邪之鋒。康瓠係周鼎之晶矣。則以事之所任者重。而時之所履者順。於是乎幸居其成者有之。若夫忠知之人。苟不得用於天下國家之大事。而徒以猥瑣羈豪傑之身。將峻節孤忠。亦直瓦礫視之耳。幾見能於尋常中具豪傑之品題哉。故曰有命也。先公簪仕起曹日。惟土木是司。夫土木亦臣職也。司空之官。古鳲鳩氏之任。第以郎署効奔走。則簿書期會。非有關於朝廷之輕重。縱云竭忠盡知。迨程功課績。直一土木而已矣。雖然。苟官修其職。土木何不可盡瘁。惟是財欲節而目之以費。守貴介而歸之以貪。於是始知任事有甚難者。先公之於土木。其大者乃在兩宮。而先公之顛躓。亦以是役。計先公於兩宮之費。直七十萬有奇。而冒不白之疑。以鉅萬。夫於金穴中守介節。恆人不信。而以七十萬竣兩宮。恆人尤不信。乃七十萬確有可稽。而先公獨加以不韙之名。何也。廉於國而貪於身。論人者。豈真有別術度人哉。勞則亡矣。節亦晦焉。是先公之命也。夫先公以一官謝知遇。亦何憾。何求。獨念士人起家。遇主亦欲尺寸自樹。先公半生砥礪。半

生辛苦竟埋沒於土中是可傷也假令以先公之才知用以當古豪傑之所難則綜理經營何必非盤錯之試狐鼠瓜孛何必非是非之叢履危機而塞漏巵何必非利害之會以其所備嘗試諸所難措豈遂不足以効一割無如其竟如斯也用力與古人同收効與古人異所處之勢然矣是以曰有命也謫守一郡又渺乎小矣嘔心傾膽於廟堂之上祇結怨而不九知況欲從千百郡縣中顯循良之績哉或曰國家設立起部二百年未有以難告且隨事可以樹奇何必不起部蓋公自難也是非利害皆公之所自鵠也且往例有徵不可循乎嗚呼例將焉循而可前乎例則爲三殿增官增賦是一例也兩宮之役先公不能撓也後乎例則爲兩宮創造者以七十萬竣工而受成者以百十萬尾後是又一例也然則例將焉循而可先公不善循例因不善樹奇徒以省易怨置身於是非利害中卒受其黮闇是先公之拙也已悲夫傷哉先公已矣壯年精力盡用以供萋菲二十餘年之通籍僅完土木一事而不克善其後是以重悲先公之不遇也非謂起部誤先公謂先公竟以起部誤不得以其可用之才力馳騁於古豪傑之會磊磊落落方軌前人乃亦拮据亦擔當亦執守竟亦沉落人亦孰知土木之中果有峻節孤忠之士哉是以歸咎於命也蓋所感在升沉之外也用是土木之事輯成一帙名曰冬官紀事若夫就中之苦心蓋猶有諱而不敢盡言遺而不及盡識者存其槩可也非識其有異識其所職也夫守官者以盡職爲能秉筆者以錄善爲大郎署雖微獨非朝廷之官也歟哉倘存褒貶於庶官之中核虛實於有據之事筆之若曰萬曆某年月日鼎建乾清坤寧兩宮郎中某實任其事以金錢七十萬竣役省金錢九十萬有奇視三殿費所省無算

以不職論去.是亦先公夙昔狷介之守.而一日趨事之勞也.沒且不朽矣.鄙延兩月.瀼澤再期.或志以時阻.或事以官微.傳有之.守官廢命不敬.故毋或敢不盡其力焉.亦略附於後.鄉居事則狀中述之矣.

萬曆歲次丙辰仲秋之吉.不孝男仲軾泣血書.

冬官紀事敍

自古公忠爲國之臣，不有其身，曷論名。鄉愿不顧護名，甚周乎。然使鄉愿爲國人情止期乎調停物論止期乎諧合，巧使吾身成忠信廉潔之名，而不顧國家受破冒屑越之害，又奚貴焉。吾讀冬官紀事而甚有感也。冬官紀事，是吾年友賀養敬所類錄其尊公鳳山先生爲繕郎時諸所經畫而自敍其首簡，詳味其語意，若重惜人臣本爲國竭忠盡瘁一意圖節省，而更得糜費貪婪之名，以不職論去，是非命耶。余曰，人臣患不爲國竭忠盡瘁一意圖節省耳，使誠有此志，糜費貪婪之名，不職論去，已蚤自知有此，何也。朝廷建大工，莫大於乾清坤寧兩宮，所費金錢，有原例可援，乃先生獨省九十萬，夫此九十萬，何以省也，是力爭之中璫垂涎之餘，同事染指之際者也。割中璫之羶而形同事之涅，不善調停人情，而諧合物論，莫甚於此。乃先生竟不暇計，直孤行一意，而赤矢此心者，爲主幹國之忠重，而狗私營祿之念輕也。夫如是，身自可以圖利，圖名，圖美官，而故不屑爲，而又何言命耶。卽命之櫽誠重，然當其時孤行一意，赤矢此心，雖使命撓我以利，以名，以美官，先生亦當與命抗而不受矣。故吾謂忠臣爲國不言名，忠臣爲國不言命，嗚呼，爲國如鳳山賀先生者，可也。

萬曆戊午夏五，年家晚生丘兆麟題。

冬官紀事

明 頤 夢 曉 著

萬曆二十四年。鼎建乾清坤寧兩宮。公以繕司郎中身當其任。事體重大。工費浩繁。創建之始。千條萬緒。措手爲難。乃將本部堂司儲貯歷年大小工程題議疏稿。盡數檢閱。時當五月末旬。炎蒸如火。舊卷爲塵口漸潰。土灰盈頭眯目。殊所不堪。然不得其詳。不敢止也。然卷多殘缺。心如火焚。復向工科署科事給事中楊公應文。將本科貯本部一應疏稿。自嘉靖三十六年修三殿起。至本年春季止日給五册閱訖再換。就中凡係建修。盡數手錄五百餘紙。令書辦抄眞。共六册四百餘葉。除小小關係。并可裁酌者不開外。

一查得三殿川湖貴採木事例。總理則欽差侍郎劉公伯躍。副都御史李公憲卿。分理則添註郎中盧公孝逵等二員。副使張公佑等二員。鼎建兩宮。公題採楠杉等木。止責成撫按。一官不遣。

一三殿該吏科給事中劉贊題各省直丁地內歲加四派銀一百萬兩。特差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員。攢鼎建兩宮。公止取給事例銀兩。尙有贏餘分銀。不忍加派百姓。

一三殿採浙直鷹架平頭等木。欽差郎中吳道直李方至蘇州燒金磚。欽差郎中戴燝鼎建兩宮。公具題以銀二萬兩發江南。而鷹平至。以銀二萬兩發蘇州。而金磚至。以銀二萬兩發徐州。而花斑石至。未嘗

添註一官。

一三殿大石窩採石。欽差侍郎黃光昇總理。而分理又差二主事。理刑乂差一主事。鼎建兩宮。公具題止差主事郭知易。官不勞而石至。

一三殿中道階級。大石長三丈闊一丈。厚五尺。派順天等八府民夫二萬。造旱舡拽運。派同知通判縣佐貳督率之。每里掘一井。以澆旱舡資渴飲。計二十八日到京。官民之費總計銀十一萬兩有奇。鼎建兩宮大石。御史劉景晨亦有僉用五城人夫之議。公用主事郭知易議。造十六輪大車用騾一千八百頭拽運。計二十二日到京。計費銀七千兩而縮。

一三殿拽運木石車騾。盡派順天等八府。鼎建兩宮。公具題造官車一百輛。召募殷實戶領車拽運。計日計騾給值。其官造車價。每輛原銀一百兩。題准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以五年為率。官銀回在。一民不擾。

一三殿夫匠取之河南山東山西等處。鼎建兩宮。公俱給見錢召募。

一三殿金鑄顏料。派之雲南南京廣東。鼎建兩宮。公俱召商買辦。

一琉璃磚瓦等項。共燒一百七十萬而縮。計兩宮片瓦不少。止用九十七萬有奇。計剩七十餘萬。

一兩宮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計乾清宮坤寧宮　交泰殿　暖殿　披房　斜廊　乾清　日精　月華　景和　隆福等門　閣廊房一百一十間。井帶造

神霄殿　東裕庫　劳玉軒豎櫃二百四十座。板廂二千四百箇。通共用銀七十二萬有奇。內鑄錢用銀十二萬兩。積出銀四萬兩。實用庫銀六十八萬兩有奇。

一每銀一兩。鑄錢六百九十文。市上每錢四百五十文。換銀一兩。給與夫匠工食。則以五百五十文作銀一兩。每銀一兩。收利一百四十文。然當時止給夫匠。令小委官按名給散。鋪車灰窯。一概不給。蓋夫匠雖日散十萬錢。然人止得三二十文。散之槩京。若鋪車灰窯。動領數十萬錢。積之一處。蓋錢散之則貴。壅之則賤。此必然之勢。其後錢七百文。乃值銀一兩。或亦槩給之過也。

一火黃銅用二十一萬斤。該價銀二萬二千兩。商人沈應元等稟稱。買銅即賠數千兩。不惜。然銅數若此。一時豈能驟辦。乞寬假容往南京收買。公謂工程急如星火。兩都往返淹遲。時日豈能有待。查得丁字庫銅積如山。中貴者主之。乃命商人持一帖求之中貴云云。然費不過二百金。勿論二萬二千兩之帑金不出。而事亦咄咄辦矣。

一公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陞湖廣參議。命下。節愼庫貯營繕司銀。除借與屯田司十二萬兩。都水司九萬兩。虞衡司三萬兩外。見在銀九十三兩兩有奇。親手付之繼任者。令其接續存積。以爲殿門工程之用。蓋以兩宮就緒之費。斷不加於創始別工。煩多之費。斷不加於兩宮。按兩宮之迹而行之一二年。則三門之工綽有餘用。不謂公去未期。而庫藏若掃。由斯以觀。公之謫也。不亦宜乎。戶兵二部應協濟銀各二十萬未用兩宮初興。鑽刺請托。蟻聚蜂屯。公一槩峻絕。外至於見之牆奏。如四川差內官採木。則有百戶李綸改臨

清窯于武清通州內官監督。則有指揮林朝棟。百戶張文學。採五臺山沿邊樹木。則有西河王公。俱具稿呈堂題覆。仰藉聖明。一切報罷。惟有徽州府木商王天俊等千人。廣挾金錢。依托勢要。鑽求劄付。買木十六萬根。勿論夾帶私木。不知幾千萬根。卽此十六萬根木。逃稅三萬二千餘根。虧國課五六萬兩。公深鑒前弊。極力杜絕。天俊等極力鑽求。內倚東廠。外倚政府。先揑洛金源妄奏。奉旨工部知道。幸工科給事中徐公觀瀾抄參。公得呈堂立案不行。前商復令吳雲卿出名再奏。而買木之特旨下矣。於時奸商人人意得氣揚。謂爲必得之物。可要挾而取之。傍觀者明知其不可。亦莫能爲公計。部堂亦竊笑曰。不看賀郎中執到底耶。公乃呼徽商數十人跪於庭。謂之曰。爾自謂能難我耶。我如不能制爾。爾則笑我矣。今買木旣奉特旨。我何敢違。然須有五事。明載劄付中。今明告爾。勿謂我做暗事也。一不許指稱皇木。希免各關之稅。蓋買木官給平價。卽是交易。自應行抽分各主事。木到照常抽分。一不許指稱皇木。磕撞官民舡隻。如違照常賠補。一不許指稱皇木。騷擾州縣。派夫拽筏。一不許指稱皇木。攙越過閘。一木到張家灣。部官同科道逐根丈明。具題給價。見今不給預支。於是各商失色。僉曰。必如此則劄付直一幅空紙領之何用。公曰。爾欲劄。我但知奉旨給劄耳。劄中事爾安得禁。我不行開載。各商知公不可奪。又懼此事一行。後日路絕。遂皆不願領劄。向東廠倒賧矣。於是東廠大怒。遣緝役緝公事于原籍中。而不悅者。從傍煽禍。必欲置公於危地。此時公禍在不測。未幾東廠死。政府免公。私慶若徼天倖然而竟不免矣。

一鼎建兩宮除事可徑行幷難形紙筆與瑣瑣小事不載外其一切條陳奉有明旨者略具于左

計開

一議徵逋負查催各省直拖欠本部四司料銀

一議協濟查得嘉靖三十八年興舉大工戶兵二部各協濟三十萬兩其贓罰幷內外文武缺官俸薪契稅商稅等銀合無咨行戶兵二部幷各省直撫按嚴查確數酌量解用南京庫銀亦查見在若干咨數前來以備不敷取用後工興止取足事例銀兩

一議開事例查得預建壽宮曾開事例今大工肇舉仍宜廣開除州縣佐貳首領係親民官遵例不許加納外其應納某某等項咨行吏禮兵三部查例開款具題通行各省直撫按出示曉諭告納至於民間巨室比照舊例進銀五百兩者給與冠帶一千兩者遙授七品京銜有司俱豎坊禮待仍免雜差

一議鑄錢照得銀一錢鑄錢六十九文給散各役止照時估大約五十五文爲率每銀一兩剩錢一百四十文則發銀萬兩可積銀二千五百餘兩矣亟宜付行虞衡司寶源局鼓鑄本司按季酌量發銀如錢貴則行賤則止務俾官民兩利

一查庫料等項照得雜料勢所必用合無通行兩京甲字等庫明開數目某項若干足備大工應用則已如果不足預行處辦以防臨期急用不敷

一議分工照得工程重大差官衆多若必合爲一工則意見參差彼此掣肘吏書浸潤致起紛爭殊於

大工有礙合無將應修處所均勻搭配司官與內監提督各二員分管一工明示賞罰工堅費省完工最早者受上賞則彼此相形人思自效

一議楠木照得楠杉大木產在川貴湖廣等處差官採辦非四五年不得到京工興在即用木爲急其南京等處或有大木咨行火急查報見貯灣廠神木廠者勑內官監提督會同部官將見在木植計算數目先儘乾清宮坤寧宮次配殿宮門均勻搭配務俾足用其斗稍裝修等項只以頭標皮幷截下半段等木湊用不許混開於大木之內以圖侵冒然各廠大木不多一時取用殆盡後一不繼何以區處合無查照先年土官進木加級事例通行川貴湖廣等處撫按諭令各宣慰等官採木赴進照例加級賞賚其土夷巨商力能採賣者彼處撫按即以本部料銀幷脏罰等銀從厚給值但不許輕擾邊民以生事端

一議採石照得合用石料萬倍別工舊差多官總理衆手操觚彼此掣肘吏書唆搆爲奸弊孔莫可究詰合無專責管山主事量撥小委官以供役使但部臣位卑權輕有司玩視文移多束高閣似宜假以舉劾之權其通塾道路採木造置旱舡幷合行事宜有司抗違悞事者參奏重處

一議車戶照得工程重大合用木石不知其幾乃在官車戶僅僅九家即竭產破家置買車騾亦不敷用合無通行順天等府州縣幷在京富民廣行召募查照先年題准事例官給車騾其裝載木石工食銀兩計工計日算給如該管人役侵漁致逃者從重治罪其八輪四輪車應置幾十輛騾約用若干頭

通行管車官。量堂處置。

一議蘇州磚。查得蘇州方磚。在廠見貯者。一萬餘箇。似不敷用。合無預行彼處撫按。選委廉幹府佐一員管理。務要堅瑩透熟。廣狹中度。其應用料值。夫匠工食。裝運舡價。幷於脏罰料銀等項處辦。具文申部。以憑查考。但不許分毫加派小民。此解到方磚。間有色紅泥粗。不中舊式。該管理以侵漁重究。

一議買杉木。照得鷹平條槁等木。大工必用。見今各廠缺乏。查得通惠河道抽稅循環簿內。見有商人販到鷹平等木四千餘根。條槁等木四萬餘根。合行差官照估驗買。第抽稅例。圍圓在五尺以上。買木例。圍圓在一尺以上。即行文管河抽分郎中確查抽過鷹平條槁數目。幷長圍丈尺。火速呈部。隨即差官照估驗買。如買到杉木。見工收時長圍不及買數。該買官以脏論。如本商以用木急緊多索價值。即爲阻買。一面行浙直採買。一面將通濟舡桅桅段。幷在京商民原有買下桅段杉木。嚴禁民間不許買用。盡數告報兩平照估給價。以濟急用。

一議發見錢。照得人之趨利。如蟻赴羶。兩宮幷建。用夫用匠。不知其幾。若不給散見錢。即嚴行勾提。而逃亡者比比也。合無行令見工官將寶源局所鑄制錢。預算明白。用匠若干。用夫若干。用縴麻小串。責令小委官。每名一串。抵晚唱名給散。如錢短少。中攙低假等錢。許夫匠即時口稟。即將小委官重處。若侵冒數多。見工官奏請罷黜。

一議稽查夫匠。照得夫匠衆多。該管員役。最易冒破。以五作十。幷庸匠稚病殘疾人夫。希圖搪塞。合行

定立規式。某匠做某料。尺寸若干。卽註匠名料上。前一日分派。當日申刻。驗收某人夫某項用若干。俱預先分派。當日抵晚驗工。如有名無人。有人無工。夫匠扣除工食。軍人不與日糧。仍行送問。如干礙內外官員。奏請究問。

一議明職掌。照得監督者。總理之任。而巡視者。糾察之權也。職掌攸司。各有深意。若監督狥私冒破。巡視者止宜據實而糾劾之。倘兼監督之任。未免一柄兩持。事體必多掣肘。合無申明各守乃職。收受錢糧之際。監督官與內官監督提督。將錢糧逐項驗收。巡視科道監察之。果有冒破。以小作大。以輕抵重。以濫惡准美好等弊。點記于册。錢糧收完。卽時聲說。某項有弊。隨時察究。果有入己之脏。參究。能黜。但不得吹毛洗垢。以隳任事之心。

一議加舖戶。查得工程重大。物料繁多。本司舖戶僅四名。豈能勝此重役。合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嚴選眞正殷實富民四名。加添應役。如該城兵馬。賣富報貧。幷受賄以積棍混報。及將鄉官舉監生員呈報。希圖搪塞者。當工惧事。參奏重治。第利之所在。人競趨之。強之以不堪。卽義士規避矣。乞將應買物料。見工官酌量多寡。量給價銀。令其承買。買到物料。驗收之後。實收五日到部。科道掛號。次日本司給與庫帖。遲給十日。不發實收庫帖。以需索從重論。其分派物料。新舊均勻。狥情輕重者究罪。

一議會估。照得見今大木缺乏。庫藏匱詘。所用物料。錢糧大費。處分猶不敷用。則估計之時。不得不比常尤加詳愼。合無仍照近例。本部堂上官幷科道。會同內監。將應用物料。逐一估計。量較的確。數目題

定不得日後加添致滋冒破

一議兵馬幷小委官貲否照得五城兵馬幷小委官於工供事必不可少第貲否混淆曷以勸激合無分別貲否年終造册類送吏部除不肖之極即行咨革外其餘員役通候工完以定功罪

一議木植查得嘉靖三十八年八月内題准木植運琉璃黑窯兩廠抵作木柴今用木數多木植廣積合無仍照前例

一議匿名誣揭照得廉幹之官上不畏強禦下不狥私情利於公必不利於私積年吏書嫉不便己塞其利孔懷恨中傷或寫匿名帖或暗投匿名揭指夷爲跖勢所必至若官場茸卑汚彼吏書且歡同猫鼠豈肯暗害除官果有眞實賍私參奏罷黜但係匿名揭帖不可據以參奏仍責該城兵馬務在得獲重究

一議派採楠杉大木照得神木廠存貯之木無論見用不敷將來別有興作亦當預備是採買所不容一日緩者除見存楠木先行治辦外合即行採買查得舊例採木俱差本部堂上官一員督理第川貴湖廣地方隔越兼制之則移文往返動經歲月分任之則意見不同每多掣肘合無即以本省撫按兼採木之任司道官員聽其差委買運錢糧任其區畫嚴督各省藩臬諸臣多方招募採取應用銀兩一面動支本部料銀幷賍罰商稅契稅缺官俸薪等項木價運價必須一一出自公帑毋得派累小民如各省地方官但能招徠士官進獻或能令土夷巨商採辦者即抵原派定數起運其宣勞諸臣遇應陞

年資。不妨奏請加級以責成。通候木完以優敘。

一議栢木。查得內官監開註栢木一百二十根。各長五丈。至二丈。徑三尺。至二尺。已經具題召買。看得栢木長圍甚大。一時召買不敷。不無悞用。合無將神木廠見貯栢木行內監酌量做造。雖長圍不合原估。不妨折足尺寸抵用。一委曲之間。可省銀數千百兩矣。

一議砍柴。照得兩窯用柴九千七百餘萬斤。約銀一十四萬六千餘兩。乃今財用匱乏。區畫最難。查得先年修復殿堂。題准砍伐南海子樹株抵用。合無仍照前議咨行兵部。即將題准官軍一萬名內。除量撥大石窩二千名。該部差委都把等官。督押八千名赴海子。聽該管內監先將不材稠密枯倒等樹。刮皮號記。照號砍伐。遠近酌量。每軍日限三十斤至廠。每一月管廠主事。會同科道收。計至明年二月終。木將發生之時停止。候秋再伐。其軍如有別項急用。不妨臨期酌撥。則所省柴銀。不知幾萬兩矣。

一議稽造楠木。照得楠木巨材稍一失用。不可復得。合無置簿三本。用印鈐記。一發神木廠。逐日開註某日某車戶裝過某號大楠木長圍根數各若干。二本發山臺兩廠監督官。開註某日收過車戶某等。運到某號大楠木長圍根數各若干。下註某日用匠若干。截做某料。長圍若干。其有木大過式一寸以上者。俱令鋸解下聽用。不許斲砍。即半段頭。亦記數收貯備用。仍開款註銷。俱年月一次報部。小委官五日一次報司。

一議置官車。車戶劉祿等告行。據主事郭知易呈。議置四輪官車一百輛。原題准每輛給銀一百兩。不

敷置買。先要預支脚價銀一百兩。湊買車騾。工程次第扣除。脚價車銀。限五年外照十六年題准事例查行。又議八輪改轍大車。除西華門見在三輛外。再造十七輛。每輛照估給銀五十兩。不足。臨時再置。又議八輛大車所運大石。比照西華門題准事例。計騾計日給價。上卸用軍。無軍用夫。又議禁勢豪以用車緊急。勒索高價。幷禁附近京府州縣車牙。凡係脚車。盡數報官兩平僱運。木石不許私僱。違者拏究。

一議車戶裝卸。據劉祿等告行。據主事張宗孔呈議看得短運裝御脚價。於萬曆二十三年酌量加增。題奉欽依。似不必別議。但兩宮所需木植。圍圓之大者。委非尋常可比。上車卸車。未免多用人力。若不稍爲寬處。誠恐拽運延遲。臨期悞事。合無自圍六尺以上者。分爲三等。量加上卸人夫工價。六尺至九尺爲一等。每根加銀一兩二錢五分。此外如更有圍大者。照例遞加。其圍未滿六尺者。上卸裝運。俱照舊規給價。

一議呈樣瓦。據主事趙文煒呈。議看得燒造澆色甎瓦等料。必須設法稽查。始得如式。合行該廠。每樣定燒如式瑠璃等料二片塊箇。進呈御覽。一留御前。一發監收官爲式。以後收料。若貨有厚薄色或鮮暗。卽不准收。仍給示曉諭各匠。一體遵守。毋得臨期違悞。再照瑠璃黑窰。工程重大。非軍不可集事。舊規俱見工撥用多寡。有無不一。似宜題定數目。未燒則供作。已燒則搬運。誠爲妥便。查得舊例。錦衣衞發軍一千名。合無照舊取用。內撥七百名赴瑠璃窰。三百名赴黑窰應用。

一議庫銅鑄錢。准巡視庫藏刑科給事中楊士鴻。浙江道監察御史何爾健手本。開丁字庫貯有四火黃銅四十八萬斤。堪以鑄錢等因。隨會虞衡司郎中何湛之。議得大工繁鉅。經費不貲。今議取庫中之銅鑄錢。爲流通之費。移彼濟此。誠爲良策。

一議夫軍。照得大石料大者折方八九十丈。次者亦不下四五十丈。翻交出搪。上車非萬人不可。合無咨行兵部。將大石窩除見在一千八百名外。再添六千二百名。馬鞍山除見在七百名外。再添三百名應用。但冬至後。班軍回衛。營軍住操。此時天乾地凍。正宜趁時發運。合無一面行管山主事多方僱夫。一面咨該部從長議處。務令軍心悅趨。常川應役。

一議給匠車開運工價。照得請給預支。原爲接濟。令不慣事。第今每發預支一次。必待科道會收石料畢方出給實收。對同銷算。至銷算後。方敢再請給。仍候掛號下庫。秤發耽延。動經月餘。遲緩慢事。合無比照壽宮事例。將大石窩開運銀兩。先發五萬兩。總寄涿州馬鞍山開運銀一萬兩。總寄房山縣各收貯。一應給發。俱聽管山主事酌定數目具呈。督催物料本部右侍郎處批允。該管主事方行各該州縣正官照批准銀數。徑給車戶石匠。取具領狀。造册呈部。如州縣官尅減銀數。事發將重參究。前銀從完。該管官再行請發接濟。

一新舊車戶劉祿張揚祿等私車官車。幷見僱脚車。總計止二百輛。今議再行添僱。搭掛一二百輛。方可濟用。第計車戶車騾自置。及宮車止居三分之一。僱覓者居三分之二。若非立法聯屬　難免遲

延退避。合無將各戶拽運大車。查開自車若干。官車若干。某僱車若干。係某州縣人。經紀某。管押某。總寫一牌。每車戶各給一面。仍先將牌內車數花名。造册呈部。及督催物料本部右侍郎呂案候有一推故違慢者。輕則責究。重則參送。庶車輛不至悞事。

一議大石運價。照得會估自二十二丈以下。計日計縣。已經題准外。但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此等大石。先年大朝門工所取用。比時俱係外府州縣提取車輛。縣頭協運。乃一時衆擎易舉。事易就集。今本工大石。自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甚多。提派車役。既恐累民。召募車戶。豈堪虧累。相應酌議。合無將四五六七八九十丈等石。行令管車官仰運。計日計縣給值。其車輛折損。縣頭倒傷。仍照前議。量行賠補。庶大料易於就集。各戶亦無虧累。

一議車輛。照得拽運木石。新舊車戶。除官車自車之外。仍令其多方僱募幫運。多而且急。乃奸猾經紀。遂通同有車之家。揑勒高擡價值。深爲可恨。及查舊時僱車。每車一輛。僱用一箇月止價三十六兩。今工程重大。量爲加添。定以三十八兩爲准。一應附近僱車經紀。盡數籍名在官。遵照題准事理僱寫車輛經紀。不許仍前通同有車之家勒擡價值。車戶亦不許因而短少。違者各治以罪。

一議修墊道路。照得大石窩子街中道等石。有一塊而重至十五六萬斤者。有十萬餘斤者。開運一塊。費銀千餘。道路窪陷不平。損車壞石。勢所必至。合無行令順天撫按督責該地方司道州縣官多方設處。務期修墊知法。堅闊平坦。以便車行。如或虛應故事。致損車石。除州縣正官分別參處。巡捕官拏究

外仍責令該州縣賠補原石。庶人心知警。不致悞事。

大工及各工附錄。

兩宮梁棟長九丈。圍一丈三四尺。見貯楠木中繩墨者百無一二。公苦之。偶見故楊司馬家乘載楠木幫品事甚悉。公質之於內　公洪陽。且言楠木盡壞於造舡。若採非五六年不可。恐材亦　全張言不可。曰此事孰敢任之。公乃具呈備述於堂。請題部堂如公議疏上。即報可。公初計期月可完。蓋以朝廷之力。一人千日　直一日耳。豈意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十月具題竪柱。至二十五年五月方得旨。是月即具題上梁。至九月方得旨。

廣積局積抽煤幾百十萬斤。堆大如山。而生木成樹矣。公曰。奈何以有用　用也。瑠璃黑窰缺柴。何不以此抵之。呈　焉。

夫原日用幾千萬名。公每項止用一頭。打卯出名。具領雖坐食。而亦事體之必不可少者。然鑽求紛至。堂強公增數。公曰。各夫匠分工收功。給錢自有主者。頭何用而令其靡費。堂奮然具題五十五名用一頭。人謂之欽差匠頭。不但歲費萬金。各工亦譁然多事矣。

兩宮匠役多甚冒破不免。題准論功不論匠。小委官給與見錢。接功給散。部官時稽查之。無功者仍重懲。雖小委官不能無弊。較給匠頭散者。取効多矣。

兩宮開工。公令止用夫百名。是日同科道管工者。同至工所。報五百名。公曰。工興才始。不遵令者誰也。

詢之者。乃內監。公大怒。實收止出百名。

告事例者。通狀到日。即給帖銀完。次日即給咨。事無留宿。吏難着指。赴如雲集。得銀百萬兩。惟在速之一字。

覆川湖貴減楠木尺寸疏。照得楠木。宮殿所需。每根動費千萬兩。不中繩墨。採將安用。即頭號不可必得。亦不得遠下二三號云云。詞若嚴而寬之之意多矣。撫按不悟。猶嘵嘵也。

有中官在工做卓椅等料。藏于柴簍抬出者。公廉知之。見佯若不知然。但曰。恐有夾帶。左右一搜之。中官懼甚。亟止曰無無。公笑曰。工上之事。自今悉令我知。不然。公性命之憂。在今日。中官曰唯唯。自是奉令惟謹。事無悞者。

兩宮初開工之日。一人持書請托。公曰。予事未一行。敢來阻耶。重懲之。擲書不視。雖飲恨于人。而後來之門似杜矣。

兵戶二部。原題協濟銀各三十萬。兩宮工完。所積銀猶足門工之費。協濟通未用也。

西河王疏開鑛與採木幷奏抄發戶部者。月餘未覆。忽一日申時。文書房口傳。西河王疏工部。如何久不覆。立等着回將話來。堂官狼狽。到部切責公。公曰。堂上不發抄。何據而覆。查工科無此疏踪跡。久之。方得之戶部戶堂出部。幸余公在署。索其手具。咨稿部堂。因言戶部悞事。疏上必罪本部。公曰易耳。首敍某月日。准戶部咨云。咨到日即具覆日。復疏曰。照得兩宮鼎建。事關宸居。即一棖一角。純用香楠

杉木。尤不足以盡臣等崇奉之意。沿邊不過油松雜木。工無所用。相應停採。此事關邊防西河。特借大工爲名耳。爾時事在必行。大公忍激而成之。故從容具覆。但言其無所用而不與之爭。事遂獲寢。未幾晉撫魏見泉公。參疏亦至。語甚厲。先是百戶仲春。首倡開鑛之事。亦借大工爲名。疏未上。先投揭於公。公厲叱之。春懼。遂不敢求下工部。自是言開鑛者。紛紛無敢一字。求下本部者。

慈寧宮石礎二十餘。公令運入工所。內監譁然言舊。公曰。石安得言舊。一鑿便新。有事我自當。不爾累也。

楚參藩之命。將行而尙未。代管瑠璃窰內監劉成。從容言爲燒色淺。打點費幾萬金。而運缸貓盆之類。日索不休。乞給三千金。公不可。且曰。柴土價原自倍。打點費一二萬只餘耳。成曰。安見倍。公曰。燒數雖不可稽。而運價有數。查得原燒料一百七十餘萬。用不足百萬。兩宮完矣。餘何住。成語塞而去。公復丁甯繼任者。切勿予。不謂持之不堅。遂給七萬。庫欲不空得乎。一日奉旨下部。買金六千兩。鋪戶苦之。且言戶部有編定金行。公曰。戶部安肯代工部買金。各戶極言一時難辦。必慢。賠不惜也。公思戶應協大工銀三十萬。而兩宮已完。庫貯銀尙有一百二十餘萬。無需協濟。遂收工商買金之票。而掌稿者力稟不可。公叱之出。衆莫解。衡司楊毓庵司徒本庵公胞弟也。公夜過之。謂曰。戶協工三十萬金。欲具題何如。毓庵入言出告曰。余兄極苦此事。且欲求少減。公曰。戶果不足。如肯代工買金六千。則前銀可不協濟。毓庵復入言本庵亟許。公歸具題稿。明日早。進部。呼寫本者上之。掌稿者曰。戶定無肯替工買金之理。公第曰試題之。疏上。報可。戶無難色。公去部後。復有買金之事。仍如公行之。戶部而戶部怒裂其劄。

二十年四月公受工部屯田司主事差管通積局廣積局局各設抽分大使一員攢典一名巡軍十五名其官俸軍糧歲支一百三十餘石每年抽分解部銀多七八十兩少五六十兩卽官俸軍糧取償不足病商病民不預焉公欲具題裁革呈稿署部事左堂敬宇沈公曰勿輕議遂止及查初年稅入歲不下千金該局所轄窰座自京師及通州昌平良涿等處稅歲磚瓦近百萬萬後工部招商買辦而局無片瓦矣公既任其事稍一稽查卽如木商王資一項漏銀一百零九兩他可知已嗣查窰稅而中貴王明作梗公謂中貴不可制而販戶可制卽出示通衢嚴諭巡軍軍民人等敢有買販王明磚瓦者以漏稅論官吏軍餘賣放者許諸人訐告卽以漏出磚瓦充賞王明窰三十餘座月餘片瓦不售哀求報稅諸勢要聞風輸稅卽一季所收踰二十餘萬一歲所積除勳戚祭葬取用外該局積無隙地各衙門小修肯取給焉

一本年九月內蒙部題差委同內官監僉書王國寧監丞小火者等四十餘員修景泰皇陵鋪戶耿應禎買辦銀七千九百兩有奇節省銀三千兩灰戶沈應元灰價四千五百兩節省一千五百兩幷雜料等項共節省銀七千兩有奇該前任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今大司寇張公問達題薦奉旨紀錄

一二十一年冬題同內官監太監何江等四十餘員修理獻陵錢糧物料價幾四萬兩公親詣本陵遍地踏看卽萬金已屬浪費歸與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黎公道炤議該本科題奉旨差工科給事中桂

公有根御史時公偕行同公覆估減銀一萬三千兩有奇賑河南饑比工完仍省黑窰等項銀三千兩有奇白城磚斧刃磚十萬有奇

一一獻陵山溝兩岸舊用磚砌山水暴發磚不能禦也年修年圮徒耗金錢而無益實用公欲用石中官不利蓋用磚利其冒破故也公乃呼工上作官謂之曰此溝岸何以得長久對曰用黑城磚而灌之以灰漿公曰黑城磚多甚內官何不拆二三萬用作官對以畏而不敢公曰第言之我不查也作官如命告之內監中官疑不解公意然利動其心遂折二萬久不言一日同至溝岸盡處謂中官曰此處舊用黑城磚中官曰是公曰山水暴發磚不能禦砌之何益不如用石中官曰陵山之石誰人敢動公笑曰溝內浮石非欲去之以疏流水者乎中官既中其餌不敢復言於是每日五鼓點卯夫匠各帶三十斤一石不數日而成山矣蓋原估磚二十萬只此一處費不過五萬餘俱留之朝廷矣墳頂石重萬餘斤石工稟稱非五百人不能秤起合筍公謂用不踰時而京至工五十餘里如取夫於京則以片時而令人往返百里給價難爲公不給價難爲私乃於近村壯丁借片時人給錢三文費不過錢千餘而石工完矣

一二十二年九月內部題委建永寧長公主墳舊規公主駙馬墳價一萬四千兩特恩加一萬兩共二萬四千兩其銀一萬四千兩駙馬家領修墳祠一萬兩司禮監等內衙門公用并無差部官修建者緣

裁矣。於是大失垂涎者之欲。怨謗併作。輩語沸騰。就中幾有不可脫之禍。時都察掌院袁洪溪公。公師也。爲公危甚。大理卿繼山沈公。陞本部左侍。當序掌部印。有勸其候公主葬畢到任。免於波及。沈雖不用其言。然一時舟外之懼。蓋人人危之矣。於時公亦徼倖竣事無他。仍荷聖母賞表裏一銀二十兩。詳具行狀中。然金井幷席殿五十餘間。計費僅三百三十兩有奇。殯之日。工上例搭席殿羣房等。約三百間。公令擇地之隙者搭蓋。作官謂去墳遠。恐於內使不便。況此席木內使臨行俱拆去。何必用心。公令以楸棍橫穿於杉木纜眼下理之。席用麻繩連合。在工之人。無不笑公之作無益也。殯迄果如作官言。然木不能起。席既連合。即以刀斷繩。取之不易。遂止。事畢。公呼夫匠頭謂曰。山中風雨暴至。無屋可避。除大殿拆外。餘小房留與夫匠作宿食所何如。衆僉曰便。公又曰。每一席官價一分五釐。今止作七釐抵工價。拆棚日席聽爾等將去斷麻作麻刀木作回料何如。衆僉曰便。

一修榮昌長公主府第。先是估計已有成議。計銀七萬兩有奇。時公新任。適戶部尚書楊。兵部尚書石。本部尚書李。司禮監太監張誠。奉旨偕科道暨公閱視。公通前徹後。逐一看驗。殿宇寢室。園廊門座等俱因舊房。未有加一椽一牆者。止易瓦幷墁飾油漆等工。公細計之。即五千金已屬多餘。乃費帑金至部七萬乎。內監猶欲添銀。日夕聒擾。公分毫不加。時同事主事韓范也。

一修內花園。內監王勳需索無已。管工者苦之。言於公。公曰。第委之我。勳計無所之。以黑字揭帖送堂批查給。公置而不應。勳大怒。倡言公看工定。碎公衣冠。而作官等。又甚其言以相恐。且言看工須多從

人。公肯叱之。看工之日。事畢。直入其室。坐其床。責其無狀。且謂之曰。內監與工部表裏。卽不如意。再須後來。予首司。敢得罪我爾不欲再管工耶。勳唯唯。公拂衣去。

一都城重城根角下。爲雨水衝激。歲久成坑。嚙將及城。名曰浪窩。監督員外受部堂旨議。運吳家村黃土填築。本村去京城二十里而遙。共估銀一萬一千兩有奇。蒙堂批查題發司。公一見不覺吐舌。隨卽具說堂一帖。內開議得浪窩蝕及城脚。及時築填。誠爲急務。但取城壕之土以填塞。則浪窩得土而築之。固城壕去土而濬之深。銀省功倍。計無便於此者。若以填坑而費萬金。恐不可使聞于人也云云。部堂怒形于色曰。城壕土蘇。雖築易敗。成大事不計小費。仍取吳家村土。如某員外議。公固執不可。部堂怒。改委主事張宗孔。羅尙賓。親詣城壕。驗土覆估。該二主事驗畢回呈。俱如公議。部堂大怒。將呈塗抹。發司暗激怒原議者。與公搆命。幸主事杜允繼以親故懇勸。稍解。後聞科道欲參論某。始悟爲部門所悞。向公具儀服罪。比完工。止費九百兩有奇。

神宮監修造。例用板瓦。然官瓦惡。乃每片值價一分四釐。民瓦每片價纔三釐而白晳。然諸閹陰耗。食于官窰者久矣。民瓦莫利也。及公督其事。乃躬至監。謂諸閹曰。監修幾年矣。老成者應曰。三十餘年而滲漏若此。乃瓦薄惡之故也。諸閹曰然。公乃陰飭官民瓦。各運一千。記以字而參聚之。于是邀監工本陵掌印與合陵中官至瓦所。公謂曰。瓦惟衆擇可者。僉曰。白者佳。取驗之民瓦也。公曰。民瓦旣賤且佳。何苦專用官窰。監工者曰。此祖宗制用官窰。誰敢用民窰。公曰。祖宗制用官窰。爲官窰勝也。豈謂冒破

錢糧不堪至此。余正欲具疏。借監官爲證耳。遂去。監工者隨至寓下。氣謂公曰。此端一開。官窘無用。且得罪。請如舊。公不可。監工復再三祈用官民各半。復不可。監工者知不可奪。乃曰惟公命。第幸勿泄于他監工者。于是用民瓦二十萬。省帑金二千餘矣。

王賓販檜樹千餘株。不報稅。且出飛語。公親至該地驗之。該稅銀若干。卽其地知會東城御史及廠庫科道。比回路而當路求免帖紛至。公曰。已報各衙門矣。柰何。蓋此輩皆負大力。故急處之。以絕其謀。

金剛牆實土而在工夫止二十餘名。二人一筐。非三五日不可。公下令曰。多抬土一筐。加錢二文。以朱木屑爲記。各夫飛走。不終日而完。

凡木商運到木植。部例會估給價。乃弊端最甚。如一二三爲一號。後復以三四五爲二號。連手到底。歷年以來。漏帑金不知幾千百萬。具題改正。錦衣衞題修補鹵簿。計費萬金。公嫌其濫。監工內臣持毀壞者肯送司。公閱之。謂曰。此諸弁畏公精明。作此伎倆。以實題疏中語耳。不然。駕閣庫未聞火而銅帶胡由而焦。舊宜廚胡直斷如切菜。如公言。詰諸弁。且言欲參諸弁跪泣求免。工完無敢譁。用不足千金。鹵簿煥然矣。

一二十三年。題鼎建西華門。幷補修皇城西一面。幷西角樓。其工五十倍府第。然亦止費七萬金而縮。

辯京察疏稿具未上　己亥

兩宮鼎建告成。勞臣功罪未著。謹據事直陳。以昭公道。以垂信史事。職聞非常之事。惟非常人爲之。常人

之所駭而忌焉者也。職固非非常人也。而鼎建兩宮。不可不謂非常之事。夫非常之事。常人不能爲而爲之者。終不免卽如東事甫完。當事者無一人脫網矣。職爲皇上完北上門。完西華門。今完兩宮。自謂亦有微勞。且私心謂讖獄者。尙有議功之條。秉心者咸具是非之直。職以六年六月之俸。陞一參議。僅與循資挨俸者一例。自分可以免矣。不謂假借計典。讒搆橫加。職不足惜。萬一有非常之事。鑒職之轍。誰敢再爲皇上鞠躬盡瘁而爲之。此職終不能無言也。謹據實略陳其槩。惟我皇上。憐而垂聽焉。二十五年內。該監工疏有云。大工之費。可距百萬。而石價居其半。夫鉅百萬。則一千萬也。居其半則五百萬矣。乃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兩宮瓷瓦通完。金鍾顏料。買辦就緒止。職經手發過銀兩。除浙直徐州解銀六萬兩。神霄殿東裕庫芳玉軒板箱堅櫃。約費銀四萬兩。曹天祐木價三萬兩。實計兩宮支費僅六十三萬有奇。不及鉅百萬十分之一。且錙錢積出銀四萬有奇。尙在六十三萬數內。職完大工。裒多益寡。月費不過二萬五千兩耳。職又查。嘉靖三十六年。修復殿堂例。四川湖貴採木。則侍郎劉伯躍潘鑑。左副都御史李憲卿。郎中張國珍李祐。副使張正和。盧孝達等。大石窩採石。則侍郎張舜臣。主事李鍵。浙直採木。則郎中李方至。吳道直。因而參罷。知府宿應麟調御史金燕。蘇州燒磚。則郎中戴愨。天下催徵錢糧。則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四員。槩省直丁地歲加派銀一百萬兩。則戶科給事中劉贊題准。車騾夫匠派提北直隸山東河南。則歐陽必進題准。卽今監工者亦曾謂職調五城人夫拽石。職俱條陳一切罷免。一官不遣。一民不擾。自謂頗有裨扶根本之圖。百

戶李綸奏差內官川湖採木。西河王奏五臺山採木。指揮林朝棟張文學各奏改臨清窯於武清縣通州。差內官監鴞。木商吳雲卿洛金源各瀆奏買鷹杉等木十六萬根。約該價銀三十萬兩。卽科臣劉道亨疏云。若非該司之固執。則十數萬帑金。歸之烏有矣。職俱調停陳奏。仰荷皇上俯納。自謂頗有曲突徙薪之計。職萬曆二十一年。同少監僉書王國寧。修景皇帝陵。卽如舖戶耿應禎原估銀一萬二千餘兩。部減銀四千餘兩。止留工銀七千九百餘兩。比工完。職省銀三千餘兩。灰戶沈玉等。原估灰價七千餘兩。部減銀二千五百餘兩。留工銀四千五百餘兩。職省銀一千五百。幷磚石等。通共省銀七千餘兩。該巡視廠庫給事中張問達薦。職奉旨紀錄。二十二年。職同太監何江修陵。原估銀八萬餘兩。部減銀四萬餘兩。該職復議。工科給事中黎　復題給事中桂　御史。時同職覆估。再減銀一萬兩有奇。比至工完。職仍省銀三千餘兩。大工所費七十餘萬。俱職親手開納。事例銀九十三萬兩內支給。其助工銀。俱管庫科道固封候旨。不但一毫不取之民。抑且一毫不取之庫。自謂頗有生財節用之勞。此俱工科有本。工部廠庫節慎庫有册。昭彰萬人耳目者。舍此不諒而信誣。螫譚暮夜。卽萬古無夷齊。何有於職也。況職七年郎官。故居不能蔽風雨。吏部主事吳兵部員外田。丁酉陝西主試。回到職家。至京對職嘆息。且如參職用張經等爲心腹矣。不知所騙者何人之錢。所壞者何等之事。職不用自營利。而令其各專利。恐非人情。書辦王化等。委官胡覲坤。係職二十一二兩年。修理景泰皇帝陵獻陵屯田司印信乎。本開送供事員役。在景泰皇陵。職節省七千餘金。獻陵職節省一萬三千餘金。可以徵各役之無能爲

矣。夫頭張經。灰戶沈玉沈祥等十八戶。自壽宮開工。直至今日。四司通用。止此一夫頭。十八灰戶。銀錢出入。亦係各監工科道幷本部册籍可問而查也。後因大工。職去任。堂官始題添灰戶八名。二十五年。因內工給散見錢。而後投充夫頭者日衆。二役用之。不自職始。胡爲投賄。計日計驟。職用主事郭議。至良法也。今且罪職矣。此法若廢。三殿宮興。召募無人。勢必復提民車。使幾輔之民。囂然震動。然後知職之識遠。而所全者大也。實收對同。數之多寡。俱由監督監工。誰人受賄。劉祿等見在可問也。至於使功使過。不過借以對計日計驟耳。不然。職大工所用。委官不下三四十員。胡不指摘一人而揑去任四年餘。且屯田司開送之胡覲坤耶。吏部去官。有册可查也。鷹條杉木。舊會估。不知造自何官。中間藏號過關。由來不知。費帑藏幾千百萬兩。職因買曹天祐木。閱舊會估。數過。始看出。不覺大駭。隨卽改正。呈堂批。會工科給事中徐　楊　郭　御史蔣　議。僉謂職議爲妥。登簿印鈐。將來不知省帑金幾千百萬兩。卽如郎中彭　主事曾照舊會估磨算。曹天佑木價三萬五千餘兩內。照職改正新估覆算。減冒濫銀四千餘兩。原册見在。工部廠庫可查。裁其冒濫四千兩。復索其例至三千兩。卽三尺童子不信也。鋪戶方乾係工科給事中楊　親手塗抹。職與三司郎中同在曾開一言否。楊　素秉直道。見在可問也。大工鋪戶李號。因少席一領。監工責三十板。監督責二十板一梭。李號泣曰。一席值價止三分五釐。又係自己賠買。已打五十板一梭。每戶將來錢糧。不下萬餘兩。全家蠶枌矣。因而棄家逃走。職懼各鋪戶生心解體。行兵馬指揮楊嘉慶嚴拏二箇月方獲。其叔李祿。倚恃老病。通政司四遞通狀。職悉束之高

閣通政司有號簿。工部有原狀。李號見今係名在司。孰迫之逃而謂職放之也。營繕司有册有官。幷本人見在。可查而問也。趙玄係虞衡司舖戶。與職風馬牛之不相及。卽面貌職亦不識。有何事於職。嫌而置之死。工部廠庫有册可查也。至於窰戶孫世祥。職衙門幷無姓名。且大工又不用窰戶之磚。不知因何事揹其價四百兩也。不謂青天白日之下。而有此無踪無影之誣也。然參職一事。雖若甚微。實邪正消長之大機。括恩讎報復之大關鍵。所係計典甚重。伏乞勑下吏部都察院。將職行過事蹟本册。與見在員役。通提到官。逐一研審。如職所陳有一字之欺。所參有半字之實。幷查職自做主事郎中。曾壞朝廷一件事。要工部一文錢。卽將職重治。以重臣不忠不廉欺君者之戒。如係借黜幽之大典。爲酬恨之奇策。乞勑吏部開送史館。俾秉董狐之筆者。直書曰。職賀盛瑞被參某人陷之也。職死且不朽矣。

揭一

凡人臣爲國。與自爲者異。爲國則執法以任謗。自爲則避謗以撓法。臣而至於避謗以撓法。天下國家之事。其何利賴焉。是螫法者。莫甚於謗。而謗之所以益肆者。則用謗者之過也。彼謗者方欲肆其毒而吾復爲之用。則任事之臣。方且垂首重足。畏謗遠罪之不遑。尙遑明目張膽。爲朝廷堅持三尺乎。蓋才之有無。著之設施。守之貪廉。見之經費。故非常之事。惟非常人能之。常人斷乎其不能。廉者心無所利。其用自省。貪則一賄入。必借帑藏千百以償之。費之必甚勢也。今有非常之事。其爲人也。任之而能勝。勝之而能臻厥成。及觀其用。又倍極節省。有官如此。是亦不可以原乎。卽有盈篋之謗。亦當胥置之而

錄其中山之功。苟非其人未任而張皇。既任而規避。及觀其費。又濫觴而不可繼。卽譽言日至。亦阿大夫耳。吾以白簡隨其後。此覈實之術也。豈不得人甚眞。而行之甚易乎。職不肖。待罪繕郎三年六閱月。始完北上門。再完西華門。今完兩宮。任之能勝與否。矚在萬衆耳目。一切經費。工部有簿。巡視科道監工。科道有册。昭如日星。至於暮夜十萬之說。必須盜國家帑藏百十萬以酬其餌。勿論鼎建之費。止於七十餘萬。乃職數年經費。一按籍似與前後當事者埒。眞有不待辨而自明者。惟是仕謗執法。貞臣所難。遠謗自全。則人之通情也。如有事卽有是非。而當事者必不免。無事方無是非。優游而取高位。誰肯爲國家任事。以自取官敗名滅之禍乎。此職之所以憂也。謹將行過事蹟。略陳梗概。俾縉紳朝野。知職之今日。皆其自取。庶任事者。不以職爲口實。而弛其擔當之心。謗人者。知僞不可以損眞。而少減其雌黃之口。其於國家人才。未必無少補云。

揭二

爲抱病難前。心迹未判。據實直陳。以聽公論事。職聞人臣之患。在畏事不敢前者。何也。事者疑之所起也。議之所叢也。而危之所伏也。故處疑冒議。而蹈不可知之危。此人臣之大患也。雖然。事前之患。在毀譽之淆。事後之患。在瑕瑜之實。是任事與不任事。前後各有患。則士甯重後耳。且位外之人。固不能得位中之情。而不狥之心。又安能滿不平之口。矧士固難知。乃不自知而顧肯惴惴於雌黃之口。以自阻其生平哉。職以草野遭聖明。品卽劣不敢以私汚義。才卽弱不敢以巧藏拙。誠謂任事避謗。勢不相兼。

而鉛刀一割之用。不得以浮議自消縮。所以蹶焉而不敢有悔色者。此也。職嘗謂士獨恨無可知耳。苟有可知。卽一時之愛憎羣集而千古之人心自在。又誰能以矯矯之節終玷汶汶之口乎。故職之愚慮。實欲以後効洗前枉。而不虞天之錮職以疾也。垢辱自點。初志頓違。所以中夜思之。不覺汗之長流也。職伏念兩宮乃非常之役。而職不肖。實始終其事。所以工甫完而敗。嗚呼。百萬之省。誰人及知。而白簡汚迹。遍天下矣。故敢略述其概。職聞利之所聚。趨者爭先。兩宮之金錢是也。工役未興。人開溪壑矣。其時不惟居其貨者。百計爲奸。卽長安市井。且疑當事之獨饜。而思有以分之。以故採木者、改窰者。紛紛條議。甚至徽商捐萬金之貲。鑽求買木。而瀆奏亦且至再。此皆懷藏大奸。欲在必滿。而職以一人左支右吾於其間。力塞漏巵。委其身於謗議讐恨之叢。而不敢恤也。用是二載。經營兩宮底績。且東裕庫神霄殿芳玉軒等工。一時幷舉。而總計職經手之費七十二萬餘金。而通完矣。而存省節縮之餘。得銀九十三萬兩有奇。以需殿門之用。猶憶職初署司事庫銀僅三十餘萬。而土木煩興之日。乃稍有蓄餘。又何也。此皆職奪之於狼視鴟顧之餘。而愼之於斟酌損益之際。職之省也。滋甚。職之毒也。滋深。其蹶也宜也。不敢怨也。三人投抒。十夫揉椎。況加以衆不得計之口乎。是慈母不能必之賢子。而欲天下必之職乎。黜所固然。而古今之公患。何必獨捐焉。嗚呼。中士醜自譽。中女醜自媒。職卽不省。豈遂肯以過隙之得失。頓忘素心。妄疏列而希餘潤哉。顧瓜田李下。君子嫌之。職不幸實以瓜李致疑。今病矣。一旦犬馬之軀。卽填溝壑。後効旣不可期。前垢終不可洗。是使砥礪抱不伸之餘恨。土木有節省之墨臣辱聖

世而羞冬官。職竊傷之。然言非職之願也。且其事又不足言。不言則職之名節可念。不得已言之。甚愧矣。甚苦矣。惟垂察延訪。果職言不虛。庶幾可謝天涯知己。而不負夙昔之苦心。然工之重若彼。而職之費若此。天下不幾以職爲誕乎。敢稍次其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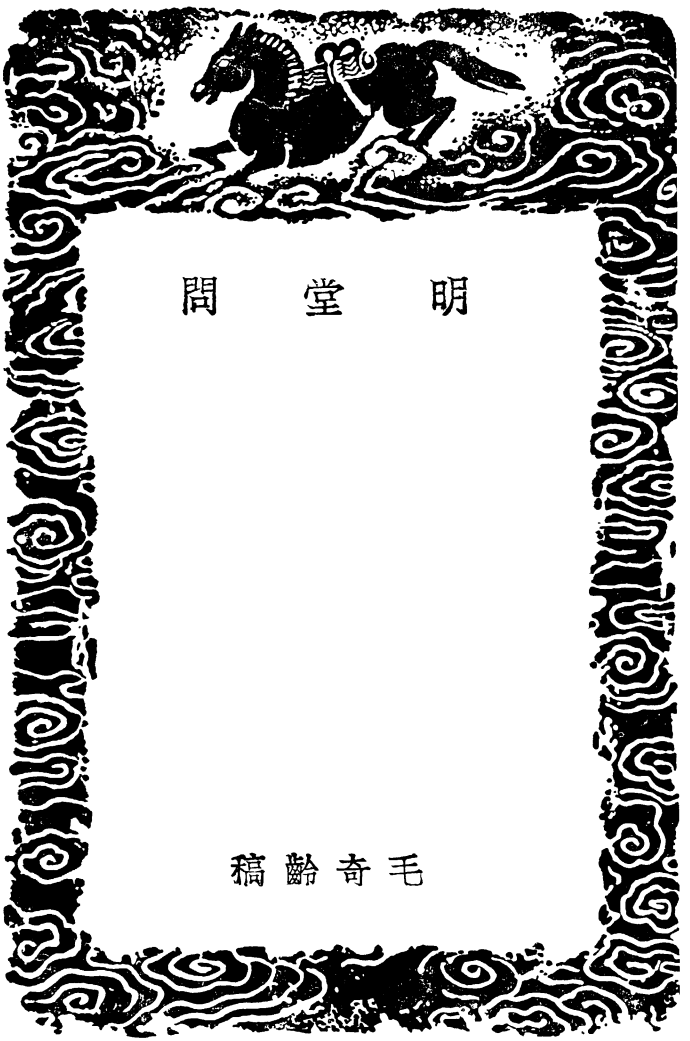

明堂問

毛奇齡稿

本館據龍威秘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明堂問

明堂問

清　蕭山毛奇齡稿

姜垚問周之明堂。倣于何代。見于何書。其作此堂。何所施用。且其制何等。相傳有九室五室之辨。可得聞乎。

明堂自昔有之。古名蒿宮。亦名明庭。黃帝名合宮。堯時名衢室。舜名總章。夏后氏名世室。殷名重屋。周名明堂。其稱名之文。則見于孝經。孟子。左傳。周頌。大戴禮。禮記。家語。考工記。荀子。呂氏春秋。及明堂月令諸說。其所施用。則一享上帝。一朝諸侯。以別尊卑。一四時迎時氣。一十二月朔。各就其堂聽朔。以頒政治。一巡狩。年四朝諸侯于方岳之下。王方慶所謂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是也。第其制則歷考諸經。不甚相遠。而解之者有不同。

據大戴禮盛德篇。明堂凡九室。縱三。衡三。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九室乘之。四九三十六。八九七十二。以茅蓋屋。上圓下方。外水曰辟雝。堂外環水。明堂月令篇。赤綏戶也。白綏牖也。言戶牖色。堂高二丈。其地高三尺。東西九仞。八尺曰仞。衡南北七筵。九尺曰筵。縱六十三尺。九室十二堂。以四維分作八个。爲十二堂。四戶八牖。宮三百步。合墉門爲宮。六尺曰步。共百八十丈。在近郊三十里。孝經緯。明堂在國之陽。月令青陽左个。東北室與玄堂右个。分作兩堂。此正九室十二堂也。中一室名太室。不用。青陽太廟。正東

青陽右个。東南。即青陽右个也。明堂。太廟。正南。明堂右个。南西。總章左个。西南。即明堂右个也。總章太廟。正西。總章右个。西北。玄堂左个。北西。即總章右个也。玄堂太廟。正北。玄堂右个。北東。即青陽左个也。明堂位有中階。阼階。西階。東門。南門。西門。北門。此在辟雝外。應門。此又在南門外。則前有二重門矣。家語孔子觀于明堂。觀四門塘。四門環以塘。則其制大約以一百四十丈之宮。築高三丈。古以明堂即靈臺。其址甚高。縱六丈三尺。衡七丈二尺之堂。立三十六柱。每室四柱。共三十六。合作一屋。而蓋以茅。分九室十二堂。施三十六赤戶七十二白牖。上圓下方。九衢八達。堂環以水。水環以塘。六階。前三階。面各一階。三五門。此在西漢諸儒無異詞者。

自周禮出。劉歆取考工補冬官之闕。而考工于匠氏一職。記軌步之制。因及明堂。有云。夏后氏世室。五室。說見後。九階。前三階。面各二階。三四旁兩夾牖。即四戶八牖也。皆白色。殷人重屋。四阿。四面下霤。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見前。東西九筵。八十一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高九尺。五室。凡室二筵。每室一丈八尺。其制頓與舊異。而淳于登作五室之說。則又云。水木用事。交于東北。木火用事。交于東南。火土用事。交于中央。土金用事。交于西南。金水用事。交于西北。則其所爲五室者。又不在四正而在四維。大不可解。

其後鄭玄註三禮。主考工說。反謂大戴所記。創于秦相呂不韋之作春秋。並非古制。而主大戴者。極訾康成所註。悉本淳于登月令異義而有乖正論。于是九室五室。互相譏訕。竟成門戶。而經愈晦矣。夫考工所記。最重匠氏。而旁及明堂。原非溯創制本意。故其所記者。詳于軌步。而略于體製。其但云五室而不及九

室非謂室無九而但有五也以爲明堂陰陽全在五行饗祀方明特尊五廟第稱五而九在其中五舉其要九推其全也猶之但稱室而个在其中太廟太室五據其正四維八个四居其偏也是五室九室在盛德考功原未嘗異而康成惑解遂致以一家之言而邈若河漢故有不敏之徒墨守五室而必不通者予嘗詢之曰請問所謂五室者爲一列乎爲參列乎一列則五不能九猶之九不能五也參列則縱橫交互已駭駭有三三之形況儼立中位顯分四維則在中者自必有前後左右而在四維者必不能于兩維之中無所間也此則五之必當爲九者也又問所謂五室者爲五蓋五載乎抑一蓋一載乎五蓋五載則櫚各爲櫚宇各爲宇五不能爲九猶之九不能爲十二也一蓋一載則有五正者斷無割四維而另爲一蓋而有四維者又安能缺四正而獨蓋此一中四角之樓題以成此一屋也此則五室之斷不能舍九而自爲五者也然則五卽是九九卽是十二古未嘗誤而康成誤之況康成旣註五室定四維位而其註明堂月令又明見有太廟五室列在正位且又明分八个剖作十二其註明堂月令又親改九堂十二室爲九室十二堂則康成亦定不以爲五室是而九室非者而祖鄭之徒囂囂不已非多事乎

然有疑者竊聞北魏賈思伯五室家也謂月令九室之文卽是五室世嘗非之今先生謂五室卽九室而說又極是其故何也

九室卽五室猶之五室卽九室然而九室卽五室似甚順而實非者以其爲一畸之言也彼謂四維八个合太室卽九室矣傾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以是推之則雖有八个仍四室耳四

室合太室。非五室乎。然而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其爲太廟者安在。彼亦知青陽明堂之當有左右个而不知有太廟。是但舉此畸忘乎彼畸之言也。若五室卽九室。似甚逆而實是者。以其爲周通之言也。五方五廟。是五室也。然廟必有个。以八个而合四室。則九室也。其稱九室爲五室。五不少減。以室中有个也。稱五室爲九室。九不加多。以个卽在室也。是以考工稱五室。大戴稱九室。月令稱十二堂。裴逸稱一屋。其義一也。此周通之言也。張南士曰。九室稱五室。猶九宮稱三宮。九卿稱六卿耳。非數減也。

然而五室卽九室。猶是室也。若九室爲十二堂。則非室也而堂矣。然且明堂月令舊文。爲九堂十二室。而康成檢較古本。謂當是九室十二堂。而因而改之。則堂之與室。明有分別。說者謂九室之外。又擴一層于室外。謂之爲堂。又或謂室外露處卽是堂。以堂註墠壁。舉明堂之址爲言。考工所云。堂崇一筵者是也。二說何如。

曰。皆非也。堂與室自有別。然堂在室外。不在室以外。大抵以一宮之制爲言。則門後有堂。堂後有室。判作三重。而以一堂之制爲言。則階後有堂。堂後有室。卽一堂而判作三限。故鄉射禮曰。序則物當楣。堂則物當楣。謂楝後爲室。楝南架梁以前卽是堂。是以爾雅云。古者爲堂。自半以前虛之謂之堂。半以後實之謂之室。則此十二堂者。卽在九室之中。而室必近內。堂必向外。其在四正。則近太室。一半皆爲室。而向外一半皆爲堂。在八个則近太廟。一半皆爲室。而向外一半皆爲堂。是室雖非堂。而堂不異室。徒以享祀當在內。而月朔聽政必當向外。故九堂十二室。必改九室十二堂。非有他也。是以張衡東京賦。乃營三宮。布政

班常。複廟重屋。八房九房。而薛綜註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也。此確證矣。若謂九室之外。重擴爲堂。則考工月令。皆曰南北七筵。東西九仞。南北僅六十三尺。東西僅七十二尺。而但以南北三室計之。每室二筵。則三室六筵。已共有五十四尺。兩面所餘。不過四尺五寸耳。以四尺五寸之堂階度之。一步尚不足。而欲跨廉而聽政。毋論有屋無屋。萬無此事。若謂堂是露地。則尤爲無據。晏子春秋曰。下之溫濕不能及。上之寒暑不能入。果暴露。則寒暑得入之矣。雖張揖廣雅云。堂墠壓也。白虎通。天子之堂高九尺。皆指堂址言。然堂址一耳。有十二址哉。

獨是明堂過陋。世多疑之。嘗考北魏羣儒。多議室製。而李謐有云。凡室二筵。丈八地耳。戶牖之間。則不踰二尺矣。乃禮記天子負扆。南面而立。鄭玄註曰。設斧扆于戶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于其上。即屏風也。夫以八尺之屏。置二尺之間。亦叵通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縱使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間哉。

明堂之陰。羣書皆然。此固無容議者。漢後儒者。自據一理。必以陋腹疑古制。皆滅經之端。不可長也。第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即明堂位文。明堂既如此其陰。而明堂位文。又自有負依一語。見于篇首。丈八之地。既不能加。而斧扆八尺。又不可減。此種矛楯。與鄭無涉。而不知純乎康成之陋者。彼不從戶牖之間四字一思之也。夫戶牖何有間也。王朝之制。以棟後架梁之北。畫之爲室。而室必戶在東。而牖近西。是以天子設扆。必負之東戶西牖之間。而畫斧其上。謂之斧扆。故爾雅釋宮曰。戶牖之間謂之扆。而尚書顧命亦曰。

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鄉。此以戶牖之間。當屋極正中。可以爲南面之地。故云然也。今明堂每室四戶八牖。戶不在東牖不在西。安所得戶牖之間而居之。且斧扆南鄉所貴中。設此戶牖之間不中矣。且王寢一戶一牖。祇一中間。故但云戶牖間而已。無他事。何則。祇此戶牖間也。今一室有八戶牖間矣。吾卽以南鄉一面較之。試問其所設斧扆。當在東戶牖間乎。抑西戶牖間乎。此康成叵通之極事也。故曰經不誤而解經者誤之也。若李譿所議。則猶是常談也。然則明堂負扆如之何。曰設扆于太室北戶之前而已。戶雖不足。室則有餘矣。

然則三代以上。說尙難明。秦漢以下。益不可信。乃明堂之制。在漢武魏文諸君。偏議考復。而究其所事者。但設樓觀以爲侈美。且有樓上祭天。樓下聽政之說。此何據也。

此據考工記。殷曰重屋之言。而誤用之者也。夏殷明堂。原不可考。其名重屋。亦不知何義。乃釋者以明堂位復廟重檐爲解。則重檐者。但重其壁材之檐。而復廟者。卽上下復屋也。復屋則樓矣。是以漢武東封。欲造明堂。而濟南公玉帶上黃帝明堂圖。其制爲一殿四面無壁。而上有樓。以茅蓋之。而通水以環其宮。皇帝從複道登樓祀天。其制極不經。但黃帝原有合宮在泰山下。合宮卽重屋別名。公玉帶齊人。或有所本。且其時方士。又有言黃帝作五城十二樓以迎年者。五城卽五室。十二樓卽十二堂也。黃帝草昧。或爲此荒唐之事。總未可知。但後王不當效法耳。是以唐貞觀議禮。尙書豆盧寬等。皆有複道登祭之議。卽侍中魏徵。亦言五室重屋。上圜下方。上層祭天。下層布政。前世儒者言雖異而義實同。獨孔穎達非之。以爲古

有明堂並無明樓。其說甚正。然重屋之說。則見本考工。不盡方士邪說也。或云明堂古亦名靈臺。臺製甚高。故考工明堂崇止九尺。而月令原文有云。高至三丈者。以三丈之上而加以殿宇。即是重屋。五室十二堂。即可稱五城十二樓。故服氏謂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稱靈臺。在明堂之中。則明堂重屋。不必眞是復屋。或以其址高言之。亦未可定。但周制不如是耳。

則是明堂重屋。古今異制。況宗廟路寢。尤有分別。而大戴盛德謂天子宗廟。天子路寢。即是明堂。不幾溷乎。

曰。此非盛德之言也。說盛德者爲之也。盛德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又云。此天子之路寢也。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推其說謂明堂既祀文王。如孝經所云。宗祀文王于明堂。則明堂即文王廟矣。故明堂玄堂。青陽總章。皆稱太廟。蓋謂此亦太廟。非謂此即太廟也。若夫路寢。則凡天子所居處。皆稱大寢。此既據以朝諸侯。在內朝曰南宮。在外朝曰南門。則亦一大寢。而愚者忿爭謂明堂。豈是太廟。豈是路寢。夫盛德篇是古經。大戴是言禮之儒。豈不知朝在國中。廟在朝左。而妄以國外之一堂。認作朝廟。雖愚不至此也。此固不必爭也。

然則考工謂天子太廟。天子路寢。與明堂同制。則如之何。

此即康成誤解考工之顯然者也。考工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何曾謂世室是太廟。重屋是路寢乎。考工以爲三代明堂名異實同。雖軌步不齊。而形體則一。故但記其堂階牖戶之式。于夏后氏之

下而殷周制度並不之及以爲同此物卽同此志世室重屋總是明堂實非謂夏后宗廟殷人路寢與周人明堂同一制也自鄭氏不善解經見春秋有世室屋壞之文遂謂世室是宗廟見明堂位有複廟重檐天子廟飾之語遂謂重屋是路寢不知海蟲可名龍七宿亦可名龍龍見于井不必曾井有蟲也若謂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則不通之甚路寢宗廟其制自同不惟朝廟一體原無大別卽當時宮室規橅不過如此惟明堂則特造異制爲不同之極故漢唐以後歷代摩擬皆莫能彷彿而漢後眇儒辨其不同者僅僅以東西二房與四維四个相校差忒殊不知堂階牖戶正其制也欲辨其制當卽其所云五室九階四戶八牖明校之夫明堂五室則必于一壁之上而區分爲五今廟寢橫分之則曰兩楹之間曰東階西階縱分之則房後爲堂楣後爲序棟後爲室（凡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楣次曰房）不能區割爲五也若明堂九階則前面三階三面各二階廟寢則前面惟阼階賓階而無中階三面惟東垂一階西垂一階北一階名側階共五階截然不同至于戶牖則廟寢在棟後之室祇一戶在東一牖近西故斧扆之設祇在一戶一牖之間而明堂五室四戶八牖已有二十戶四十牖而謂相同則齊萬于一而不知其徒自欺也又況圜蓋方載垣門四達覆以茅周環流水四嚮五色戶牖外設種種形製無一同也

乃又有謂明堂可以爲宗廟又可以爲辟雍如蔡邕章句之說是與非與

此則自漢迄今無不以蔡邕爲非是者而吾不謂然此非故爲是矯異也明堂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惟人君南面故以明堂爲名其在五堂之中央者皆名太廟凡饗射養老教學選士皆于其中

故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雖各異名。其實一也。推其意。則謂明堂虛位。當祭帝時。可爲祭祀。當養老饗射時。可爲校學。是以其制有似廟者。廟與堂室是也。有似學者。圜水爲辟雍是也。此言明堂可以行廟學之事。而非謂廟學諸事。當盡行之明堂中也。後儒強曉事。如袁准輩。則又爭之。據准云。宗廟之中。入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于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夫明堂享帝。比之空壇。卽祀文王。亦並不設主置匣。如廟室藏祏。而曰宗廟之中。鬼神所居。固已非理。且時而享帝。自不飲射。時而飲射。自不饗帝。乃曰人鬼慢黷。生死交錯。一似饗帝飲射。並行其間者。此是何說。且饗射養老。亦偶一舉及。非謂學已廢棄。凡學所有事。盡責之明堂之間。如所云獻馘獻囚。瘡痍流血。皆不在頖宮。而在明堂。此在章句。未嘗有此言。而准自言之。且准重廟祀。謂不宜饗射。則賓覲燕饗。古皆在廟。卽所云囚俘截耳。祇受成一節。當在學。而要之軍行之始。造禰命祖。則大鼓廟門。必習射三發。擊刺三行而後出。是明明太廟。初未嘗不著攻殺之形。明堂有此。亦何足怪。況並未有此也。若又云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非其質也。則不知明堂所用。原非一事。天子一歲十八度臨幸。不專爲祭祀一節。則建旂乘輅。時時有之。何必以幸學爲辭。且准不讀月令乎。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服蒼玉。如是者一十二度。恐非茅茨土階所能卻也。若又云夫宗廟者。鬼神之居也。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類也。則公然以明堂爲宗廟。爲人鬼之室。不當饗帝。此在開口已辨之。准爲複殿。吾不必複

辨。但此不足難章句也。夫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孝經之言也。我將我享。文王配天于明堂。周頌之言也。季秋之月。居明堂以大饗帝。月令之言也。伯喈漢儒。欲不饗帝于其間得乎。至又云。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于廟。而張三侯。又辟雝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則竟以明堂爲宗廟。且以明堂爲閎門之內之宗廟。此其人原在夢中。不必與辨。然但以明堂言之。雖堂壓之上南北七筵。東西九筵。極爲隘陋。而堂下有辟雝。辟雝外有四門。四門外又有應門。此其地在國外近郊。三侯之張。定有餘隙。且堂下環水。稱曰辟雝。則其規制。原與學校相表裏。故戴德謂明堂辟雝是一物。而古易傳太初禮記保傳諸篇。皆以東西南北四學爲古明堂之制。卽劉昭引魏文侯孝經傳云。太學有中學。明堂之位也。亦皆以五室卽五學爲言。故晉穆帝時。將釋奠大學。以學在水南。相去稍遠。遂借明堂中間作太學以設祭。則當時儒臣。固亦有略知其意者。蔡邕宿儒。言必有據。凡准所說。俱乖大義。而唐宋末學。每誦其言以爲快。吾不解也。

若然則明堂饗帝。禮有固然。乃不饗上帝。而饗五帝。且又不饗五帝所居之正室。而反取四維。已可怪矣。且據其說。謂水木用事。當交東北。木火用事。當交東南。夫不取專事而主交事。此何說也。

此則康成之陋也。按明堂所始。原事上帝。故本義以太微之精。升降帝庭爲言。卽商書伊訓。亦以十二月冬至祀方明饗帝。而周詩宗祀明堂。稱昊天其享。是以漢武初祠太乙。及五帝于明堂。既則于甲子朔旦專祀昊天。此皆有舊制相因。仍者。而鄭氏堅據己見。必謂明堂祀五方五帝。而不及上帝。卽月令季秋大

饗帝。亦必以合祀五帝爲言。則一帝五帝。經無見文。分祀合祀。典禮不載。此固不必與辨者。但既祠五方。當正五行。五行者。木火土金水也。既正五行。當專五位。五位者。東南西北中也。今乃遵淳于登不經之說。舍四正而取四維。舍專事而取交事。因有東北爲水木交事。東南爲木火交事。中央爲火土交事。西南爲土金交事。西北爲金水交事諸語。其在後儒相爭。如北魏李謐輩。亦但以乖反無據爲言。而不得要領。夫既分五室。則一室各有一神。今乃一室事兩神。則苟設祀東北。所云水木之交。著其所祀之神爲青帝乎。抑爲玄帝乎。句芒不能與玄冥並食。卽康成所云東方靈威仰。亦不能與北方叶光紀。共一饗位。然欲祀一而舍一。則既已交事。誰取誰舍。自此說出。將見大饗合祀一室。應迎兩神。方祀羣宮。五神不能有一室也。此眞康成之陋也。

然則五方五帝。既有正室。則四維交事之說。自爲不通。第五室之制。連太室而五。則一室四廟。在五方已盡之矣。若祀天帝。則居于何所。似昊天與方帝並祀。未可據否。

月令五時歷祀五帝。此卽五方之祀也。然孝經曰。嚴父莫大乎配天。則宗祀配天。本爲造明堂之所自始。雖又曰。宗祀文王。以配上帝。據周禮典瑞文。似旅祭上帝。不止一帝。然上帝可該諸帝。非謂諸帝無上帝也。若月令方祀。歷居十有三室。則五帝有室。而天帝無有。猶之七世有廟。而自出之帝無有廟。有以虛位爲尊者。此何礙乎。

然而一帝五帝。已據六筵。加之配位而七矣。以二筵之室。居七筵之祭。其能容乎。

何止七筵。據鄭氏謂宗祀之法。坐五帝于堂上。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坐五神于庭中。以武王配之。則儼有十王坐二配十七筵在堂庭之間。此不知據何書。出何典。乃敢妄爲此言。古稱五帝。卽青赤黃白黑五帝也。五人帝。卽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也。有五人臣。卽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然而五帝虛名。必藉人帝以實之。而五方所乘。各有司執。如太皞乘震。執規司春。炎帝乘離。執衡司夏類。因之有勾芒祝融諸臣。爲之運軸。而實則一氣相依。無所分別。雖春秋傳謂顓頊諸子。或爲勾芒。或爲蓐收。而祀典所載。並無人帝人臣與五帝分祀之說。況明堂丈八之室。不惟合祀太室。不得容一十七坐。卽分祀四廟。亦玄堂有向背。明堂無出入。難以行事。又況四廟有堂而無庭。內半爲室。外半爲堂。其在門屏之間。祇餘四尺焉。所得自堂徂基。設五神一配之位而居之。嘗考漢志。伊訓載伊尹祀方明以配上帝。而覲禮註方明者。神明之象。以木方四尺。而畫六采于其上。上玄下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祇一木耳。昊天與方帝。共一木主。則一主一配。何地不容。乃杜撰立說如此。

顧宗祀祇一人。今既祀文王。又祀武王何耶。

宗祀配位祇開王主之。如祭法宗禹宗湯類。則周宜宗武。今反宗文者。以鎬京明堂。武王既祀文王矣。至成王畢喪。周公攝政。則以武未禘祀。故周頌我將。仍以文王稱右享。而孝經云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謂此周公爲之也。若洛邑明堂。並祀文武。則烝祭朝享。原非宗祀。嗣後或祀武。或並祀。則不可考矣。漢初配高帝。其後則羣祖齊配。或亦周制本並祀。未可知耳。

解辨至此。已曠若發蒙。無可疑矣。但從來謂明堂九室。卽是九宮。今歷家尙論九宮。而議明堂者並不之及。至宋蔡沈作洪範皇極。始知明堂本于洛書九疇之數。稍發其義。豈明堂九宮。同本洛書。抑亦九宮別有書。而明堂九室。遂因之仿其制與。

曰。洛書與明堂九宮。截然不同。明堂與九宮。則確有原本。但古有黃帝九宮。不可考矣。惟易緯九宮法。則尙可得而指計者。何以言洛書非明堂九宮也。洛書古所傳書。鄭氏所云洛書有六篇是也。今亡之久矣。是明堂與洛書。毫無關涉。惟九宮之法。見于東漢緯書。而其時張衡傳中。亦載其法。至宋道士陳摶。妄指九宮圖爲洛書。傳之劉牧邵雍之徒。而蔡沈無識。因推之爲洪範皇極。以孔安國劉歆俱有龜負洛書。禹因之以演九疇語也。實則洛書洪範。彼此各異。若九宮則全非洛書。九宮祇見于易緯乾鑿度一書。而乾鑿度備載其法。乃卽于九宮篇後。隨曰洛書。摘六辟曰以立歲紀。與宮法異。則九宮非洛書可知也。是以張衡奏疏。盛稱九宮。亦復有河洛六藝篇名。別見疏內。彼傳其法者。說尙如此。則蔡氏子爲不知本矣。若明堂之九宮。則自昔有之。少時讀大戴盛德篇。其中載明堂月令。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共九字。茫然不曉。遍以問學人不識也。卽漢後諸儒。凡議明堂者。五九兩家。千百成文。俱不曾及此九字。乃卽此易緯九宮法。而于以核之。大抵其法謂太乙天神。下行八方。八方者八卦也。但八卦方位。與夫子說卦不同。一行北方爲坎宮。二行南方爲坤宮。三行東方爲震宮。四行西方爲巽宮。四正旣遍。至五而休于中央之宮。卽太乙宮也。乃又自此而六行西北爲乾宮。七行東南爲兌宮。八行東北爲艮宮。九行西南爲離宮。

四維又遍至十。而升還于紫宮。卽天乙宮也。行從水始。去從火終。四正則肇于中男而由母。而長男而長女。四維則訖于中女而由父。而少女而少男。而總之爲陰陽之數。其爲陰陽之數者何也。老陽數九。老陰數六。合之爲十五數也。少陽數七。少陰數八。合之亦十五數也。乃以九宮法推之。其在南一層。西南離宮。離數二。正南坤宮。坤數九。東南兌宮。兌數四。合二與九與四。亦爲十五。明堂所謂二九四者。指南一層言也。所謂南三宮者是也。在中一層。正西巽宮。巽數七。中央中宮。中數五。正東震宮。震數三。合七與五與三。亦爲十五。明堂所謂七五三者。指中一層言也。所謂中三宮者是也。在北一層。西北乾宮。乾數六。正北坎宮。坎數一。東北艮宮。艮數八。合六與一與八。亦爲十五。明堂所謂六一八者。指北一層言也。所謂北三宮者是也。據盛德篇說。以爲明堂所始。因朱草生庭。自朔至望。日生一葉。凡十五日而十五葉生。自望而晦。日落一葉。凡十五日而十五葉落。原以十五記陰陽之數。而九宮闡之。然且西縱一層。合二七六爲十五。中縱一層。合九五一爲十五。東縱一層。合四三八爲十五。西南與東北邪互一層。合二五八爲十五。東南與西北邪互一層。合四五六爲十五。縱橫交互。無非以八卦合陰陽之數。雖其說實見緯書。然緯書後起。而大戴盛德則西漢武宣間早已有之。此非緯言所能造者。且成帝校書時。原有明堂陰陽篇在別錄中。正言此陰陽之事。是以周公營洛邑。相陰陽而開明堂九字之訣。定有所來。而惜其書不一傳也。考梁之七錄。有黃帝四部九宮五卷。隋經籍志有九宮法一卷。而其書並亡。故律歷卦候每有互相推發者。亦偶作引據。而其說稍近方術。世鮮稱述。至陳摶道士。不知從何處拾得一圖。而不知其說。妄指爲洛書。而蔡

沈遵之反疑是圖爲明堂所始。然且全不知是圖之爲九宮。而方術別傳。亦仍有九宮法傳于歷家。如今歷中所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者。亦並諱其爲九宮。而以爲洛書。然而蔡氏洪範與歷家紫白皆盲人瞎馬。可爲千古發一笑者。彼但見是圖爲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其書之定宮位行方所。協卦數者。皆未之見。因自取說卦方位。強相配合。遂以戴九爲離右七爲兌。二肩爲坤。四肩爲巽。夫坤九離二巽七兌四。此不易之數也。坤南巽西兌東南而離西南。此偶易之方也。今不知方之已易。而乃悖其數以就其位。不知數之必不可易。而乃襲其位以大反其數。則其所爲向背生尅順逆來去。一槩乖錯。而欲以之定陰陽而決休咎。必不得之理也。此皆盲瞎之可笑者也。

然而九宮九室。必合卦位。蔡氏紫白其盲瞎者。以位數不全解耳。實則卦位極重。先生嘗謂先天僞學。乾南坤北。全非卦位。豈可爲據。今無故而坤南巽西。其于卦位乖變如此。則必有確然一定之義爲之解說。當不徒取卦數參錯巧合之十五之數以爲指歸。不知其說。可得聞乎。

若以宮位言。則其義有難盡者。予頗厭數學。而大衍九宮。則以闢僞河洛說。但辨其是非而不窮其義。遂致大易周孔之奧與古王明堂之精意。將並歇絕。今就其宮位而略爲解說。大抵九宮之成。卽大衍之變也。八卦無五行。而大衍九宮。皆合五行于八卦之中。其在八卦方位。兩皆無闕。而五行生成。則大衍不闕。而九宮中位闕一地成此。卽陳摶之所謂河圖十。而洛書九者。亦卽九宮法之所云。太乙至十不居中宮。而上升于紫庭者。而于是九宮八卦。遂截然分焉。大衍曰。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

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則五行之生在正位也。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幷。（說文云。幷並也。一在正北爲坎。六在西北爲乾也。陳摶僞河圖不知幷法。將一六竄列。在北則有坎無乾。有正北無西北矣。餘倣此。）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幷。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幷。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幷。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幷。則五行之成在四維也。今九宮以天生之一居北堂。天成之九居南堂。天生之三居東堂。天成之七居西堂。天生之五居太室。則凡天之生成。盡舉而居之正位。而以地生之二。居西南个。地成之六。居西北个。地生之四。居東南个。地成之八。居東北个。凡地之生成。盡舉而居之四維。尊天也。大衍南衡天地天。（南一層。天九西南。地二正南。天七東南也。餘倣此。）北衡地天地。東縱兩天一地。西縱兩地一天。中衡與中縱。皆兩天兩地。生成並無偏闕。而九宮則東南西北九室十二堂。皆夾一天于兩地之間。而中縱中衡。所稱四太廟一太室者。則但有三天。而並無一地。何則以中無十成也。又尊天也。然且自一而六。自七而二。其旋轉次第。皆以二卦生成珠連而進。北與西北幷爲水之生成。西與西南幷爲火之生成。南與東南幷爲金之生成。東與東北幷爲木之生成。其奇詭變幻。任所參錯。而皆協于法。不僅僅以卦數狡儈。合陰陽十五如此。乃又有大要者。八卦方位。離南坎北。震東兌西。其于賓主。向背無不中外交刑。彼我相尅。明堂八鄉。何堪有此。今乃使南火西金互相移易。卦位之所謂巽離坤兌者。一變而爲兌坤離巽。將見南北相生。東西相長。四正八方。皆屬生數。假如南鄉耶。則以天九坤金生天一坎水。東鄉耶。則以天三震木生天七巽火。及轉而北鄉。則卽以坎水生坤金。轉而西鄉。則卽以巽火生震木。臆書（吳氏殷書作。）所謂水生于金。木生于火。此求母于子之義。用逆之道也。假如鄉東北个耶。則以地八艮木生地二離火。鄉東

南个耶。則以地四兌金生地六乾水。及轉而鄉西南个。則卽以離火生艮木。轉而鄉西北个。則卽以乾水生兌金。臆書所謂返火還木。返水還金。此歸貞于元之義。用復之道也。然則九宮卦位。其精義入神。又如此。大抵明堂九宮。俱肇自黃帝。雖書總不傳。而黃帝靈樞經。則儼然有九宮八風一篇。載太乙九游之宮。是明堂九字。實始九宮。九宮者九室也。據此。則世之言五室者陋矣。第靈樞止行八宮。自冬至日北宮始。每四十五日行一宮。得三氣。合三八二十四氣。爲一周天。循時序之次。而由北而東北。以至于西北而止。北叶蟄宮・東北天留宮・東倉門宮・東南陰洛宮・南上天宮・西南元委宮・西倉巢宮・西北新洛宮・中招搖宮・不行。與易緯行九宮。由北而南。而東而西。而中。先行四正。而後行四維。每行合十五數者不同。法曰・太乙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每四乃還于中央・一行坎北・二行坤南・則合四正且合十五數・若一行坎北・二行坤西南・則非四正非十五數矣・則九字之訣。在黃帝別有其書。若必執靈樞醫學。刻舟求劍。卽又失之矣。每釋經義。十九刊誤。然但引其端。而不竟其緒。後有學者。或亦從此而進求焉可已。

明堂考

撰人不詳

本館據問經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明堂考

古合宮遺制考卷上

明堂作自神農。傳之五帝。三代增損其制。或稱合宮。稱衢室。稱總期。稱總街。稱重屋。以此諸名。知爲九室。有交道重屋。其傳自古無疑也。舉青陽明堂諸名。則曰五室。別于太室。曰四堂。兼及四隅。曰九室。分爲左右个。曰十二堂。義無違悟。在善讀書。九室之文。見于考工記。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之言。出于鄭注。而後人以三代無九室者何也。必有九室。有交道。而可施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有重屋而九室明顯。有宮垣而後可施四門。前儒或未知之。靈臺者。臺門在宮垣之南。辟雍者。水名。在宮垣之外。太學者。四門之學。在門堂諸侯半天子之宮。故泮水不周其北。有太廟太室。無元堂也。明堂蓋行禮之宮。禮畢則虛其位。故宗祀則曰清廟。齋宿則曰路寢。教士則曰大學。養老則曰庠。始自東則曰東序。習射則曰澤宮。大饗獻酬諸大禮。皆于此宮。漢儒知之。後儒或又惑之。蒙爲此學。[一]五年于茲。不敢自信。質之畢文學。以田。乃成斯帙。說則會通諸經。制則稽合象數。左圖右書。通天地人。以明其說。庶幾不墜先聖典型。歟後世之議明堂。不按經典。徒務時用。或彼此相訾。袁準、顏師古。紕繆尤甚。漢儒之後。惟魏李謐、賈思伯。隋宇文愷。及宋紫陽朱氏。尚知堂室之制。而度數未詳。後生與于斯文。蓋不能無述焉。

明堂神農始作。

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乎明堂。或始于此也。

淮南主術訓。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於胷中。智不出于四域。懷其仁成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殖。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嘗。新穀薦之。祀于明堂。明堂。嘗之也。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無四方者。黃帝明堂圖所云四面無壁也。風雨不能襲。燥濕一作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遷延。猶倘佯也。養民之公。其民樸重端愨。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和同。是故威厲而不殺。刑措而不用。法省而不煩。故其化如神。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聽從。當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一俗。莫懷奸心。玉海。隋宇文愷傳。引淮南子云。臣以上古朴略。敕立典刑。

桓譚新論。神農氏祀明堂。有蓋而無四方。御覽。

按明堂名。始于周諸子。以爲神農祀于明堂者。蓋以周時名命之。黃帝正名百物。則合宮其上古之名與。

黃帝曰合宮。曰明臺。曰明堂。曰明廷。

尙書帝命驗。黃帝曰合宮。隋宇文愷傳。

尸子。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文選注。

張衡東京賦。黃帝合宮。

漢紀注應劭曰黃帝曰合宮

按辭綜注東京賦黃帝舜明堂以草蓋之則黃帝有合宮之名蓋因重屋兼覆五室可知古有重屋矣

管子桓公問篇黃帝立明臺之議上觀於賢

按明堂稱明臺者謂其南靈臺也疑上古卽有靈臺矣

素問五運行大論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疏五過論曰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

按漢律歷志玉衡杓建天之綱也五行志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天綱卽斗杓黃帝在明堂正天綱卽舜受終文祖在旋璣玉衡之政又五過論以明堂比人身五中可見黃帝時已有五正室如周制不得謂夏時僅有四隅室矣

封禪書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

按漢時有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馬宮蔡邕等所見隋牛宏傳言之公王帶所上圖或有所本然封禪書上云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則西漢時故府未嘗有圖或後漢反出與又按公王帶圖云宮垣者卽三百步之垣似漢時未明其制複道卽九室間道樓卽重屋云昆侖者高之義也古人稱高曰昆侖

又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廷明廷甘泉也。

按說文廷朝中也蓋明堂宮垣內堂外之地明廷卽明堂也。

五帝曰法宮曰明堂。

漢書鼂錯傳五帝神聖自親事法宮之中明堂之上。

按惠徵君曰明堂天法故曰法宮。

唐虞曰文祖曰藝祖曰大祖曰天府曰五府曰衢室曰總章曰總期。

堯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鄭注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

又歸格于藝祖用特鄭注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

史記五帝紀舜受終于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

按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合之淮南主術本經兩有神農以時嘗穀祀于明堂之說則知史所云大祖卽明堂堯承天禪舜不應在其親廟僞孔以爲堯文德之祖廟者謬也。

尙書帝命驗帝者承天立府以尊天重象也五府者唐虞謂之天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熛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神斗者黃帝含樞紐之府名曰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靜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周曰太室顯祀者白帝

招拒之府。名顯紀。紀法也。金精斷制萬物。故謂之顯紀。周曰總章。元矩者。黑帝光紀之府。名曰元矩。矩法也。水精元昧。能權輕重。故謂之元矩。周曰元堂。靈府者。蒼帝靈威仰之府。名曰靈府。周曰青陽。史記正義。

帝命驗注。宋均。天有五帝。集居太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天府。御覽

新論堯謂五府。聚也。言五帝之神聚于此。御覽

按五府名始于唐。以法五行祀五帝。必非四隅之室。

管子桓公問篇。堯有衢室之問。下聽於人。

按爾雅。四達謂之衢。郭注。交道四出。則衢室、謂九室問道也。然則唐虞前有九室矣。無九室。不得有交道四出。經典又稱康衢。衢尊皆明堂詢民大饗之事。

尚書帝命驗舜曰總章。隋牛宏傳。

尸子觀堯舜之行於總章。文選注黃圖同。

漢紀注。應劭曰。有虞總章。

張衡東京賦。有虞總期。李善注。章、期、一也。

按爾雅。八達之崇期。郭注。四道交出。即謂明堂室閒道。崇者。謂堂崇三尺。期者。總期也。堯時有總期之名。必九室矣。于室中言其道爲四達。故云衢。于堂四面言其道爲八達。故云崇期也。組文稱綦。亦其義象與。

夏曰世室。

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此用先王之禮。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四旁兩夾窗。窗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窗。白盛。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塗牆。所以飾成宮室。門堂三之二。步二尺。門堂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

尚書帝命驗。夏謂之世室。史記正義。

禮記外傳。夏謂太廟爲世室。不毀之義。又曰。夏后一堂之上。爲五室。南面三階。五室象地載五行。五行生于四時。故每室四達。一室八窗。象八節。玉海

按大戴夏小正。卽夏明堂告朔布政之文。其文有參中斗正南門正之言。卽月令之昏中星也。故周語亦稱夏令。

又按考工記匠人之文。三代互明其制。故殷周明堂。不言階與夾窗門堂也。其四阿重屋。及內外九室之文。亦夏已有之舉。其象五行。祀五帝之正室。有五。得兼四隅室也。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是因考工記內外九室之文言之。鄭未嘗不知明堂九室。于夏制但稱四隅室者。舉五行之交。則五行之正室自見也。然鄭以中央室獨廣。蓋誤計之。今別爲圖說附焉。

殷曰總章。曰總街。曰重室。曰重屋。曰陽館。

大戴禮少間篇。商履循禮法。發厥明德。順民天心。配天制典。慈民咸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于天。粒食之民。昭然而視。二十四世。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注。八政、洪範所云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是也。總章重屋之西堂。於此命事。取萬物成功也。

又孔子三朝記文略同。注。先祖之府。卽天府明堂。

按殷人尙白。故取西堂。以爲明堂之總名。猶周人尙赤。取南室明堂之名。

管子桓公問篇。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

按街期聲相近。說文。街、四通道也。湯之總街。義猶衢室。聲猶總期。與云觀誹者。于此詢萬民。亦闢門達聰之政也。

尙書帝命驗。殷謂之重室。史記正義。

按室謂大室屋也。

考工記。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者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柱屋複笮也。

新論。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子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御覽

按重屋。自有明堂卽有之。觀黃帝有合宮之名。必因一蓋兼覆各室。故命之爲合。公玉帶所上圖。有樓曰昆侖。亦或其遺象也。九室無重屋。則不能明顯。周時亦有重屋。故魯法其半曰太室。漢五行志。

以太室屋壞爲其上重屋尊高者也。周重屋不見考工記。而實有之。豈非匠人之文互明其制與。桓譚論云。周時所加非也。

尸子殷人曰陽館。唐會要顏師古引。

按明堂在國之陽。以此文。知夏商已在東南郊也。

周曰明堂。中太室。南明堂。東青陽。西總章。北元堂。總曰文祖。曰太祖。曰清廟。曰蒿宮。

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五宮官府寺也。太廟后稷廟。二宮祖考廟考廟也。路寢王所居也。明堂在國南者也。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春常。書。咸、皆也。宮廟四下曰阿。反坫、外向室也。重亢、累棟也。重郎、累屋也。常、累柔也。復格、累芝栭也。藻棁、畫梁柱也。承屋曰梠。旅列也。春常、謂藻井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文也。內階、元階、堤唐、山廉。以黑石爲階。唐、中庭道。堤謂高爲之也。山廉謂廉畫山雲。應門、庫臺、元闕。門者皆有臺。於庫門見之。從可知也。又以黑石爲門限也。

按五宮者。太廟一。宗宮二。考宮三。路寢四。明堂五。皆有宮垣環之。盧學士謂宮當爲官。非也。後儒云。清廟、明堂、路寢、同制。蓋本此。

又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元堂。中央曰太廟。亦曰太室。左爲左个。右爲右个。初學記。

按周時明堂。見于經典甚多。茲不錄。

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沈約宋志。

按此或非周書闕文。卽出作雒解。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按鄭注固言。宗廟王寢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則夏殷周制。亦互言無疑矣。

尸子。周曰明堂。唐會要顏師古引。

尙書洛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鄭注。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

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鄭注。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大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

按考工記。左祖右社。疏引劉向別錄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是古皆以祖爲明堂矣。

又洛誥。王入太室。祼馬傳。太室、廟中之夾室。

按馬言廟中夾室。卽謂中室。四正室夾之者。顧命所云。翼室、亦謂在旁兩室夾之者。

樂記。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大室。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後漢志注。引蔡邕明堂論。

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

按史記。以文祖爲堯大祖。文祖卽明堂。則此太祖亦明堂矣。王者祖天。天爲大。故別于祖廟。稱太祖。

御覽引此。作王初祈禱于岱宗。乃嘗麥于廟。然則此爲泰山下明堂與。

春秋左傳。清廟茅屋。昭其儉也。

大戴禮盛德篇。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齋不居其屋。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

按清之言靜。亦或瀞省。大戴以爲文王之廟者。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禘祀于此。故亦以爲廟。又以爲路寢者。路、大也。明堂齋宿之禮。大于寢宮。故亦稱路寢。大戴云。不齋不居其宮。明非常居矣。故雍雍在宮。卽辟雍宮。九室蓋虛設。以爲祀神行禮之處也。然則盧辯注。謂明堂與文王之廟不同處。或說謬者非矣。

又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

按蒿卽槁壞字。言木質晏子云。明堂之制。木工不鏤。經典言。堲茅茨土階。采椽不斲。卽明堂之制也。後人疑爲蒿艾字。反訾古書。其妄甚矣。盧辯引晏子言。而稱或以蒿爲柱。表其儉質。似盧所見本。未作蒿。

周明堂遺制考卷中

堂基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周二百八十八尺。高九尺。階九等。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

按鄭康成注云。室中謂四壁之內。

大戴禮。東西九筵。南北七筵。

又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通典引。又黃圖。同陸宇文愷傳。）

按大戴所言。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合之得百四十四。故云坤之策也。

按明堂東西長。南北短。象地方不中矩。四極南北短于東西二千里也。蓋橢圓象天。圓不中規。二十八宿之位。繞斗極亦橢圓也。前儒未及言之。

周書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初學記。）

按此據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計之得修百十二尺。廣百四十尺。則周書所言方者。蓋據古制。非周制也。

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東西九仞。南北七筵。（玉藻正義。引異義。）

孝經援神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高九尺。故謂之

太室。玉海引禮記外傳。

考工記。周人堂崇一筵。

按禮器稱。天子之階九尺。故周制堂崇一筵也。高三尺則階三等。凡三尺爲一等歟。

賈馬以爲九等階。考工記正義。

按九階疏引賈馬九等階者。蓋言九尺之筵。階凡九等。說亦通。不與南面三三面各二之說相違礙也。

九室。室各從十四尺。廣十八尺。

考工記五室。凡室二筵。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按考工記既云五室。又稱內外有九室。則知約舉青陽明堂諸有名之室爲五。而四隅室在其數中。周制本有九室也。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沈約宋志云。周書亦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據內有九室之文。則明堂亦九室矣。非九室則九階何施。內九室。蓋言王宮之內。

又按考工記疏引尚書大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知天子路寢制如明堂。但一雉爲三丈。大于筵耳。

大戴禮。九室十二堂。

又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應十二辰。通典。

按大戴禮。兼舉四隅之室。室分左右个。各有二堂。幷四正室各一堂。故云十二堂。臨階面有十二謂之堂也。

明堂月令書說云。四堂十二室。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明堂月令。及書說云。四堂者。別于太室言之。云十二室者。兼九室。分四隅室爲左右个言之。實則九室也。後人以此諸說。妄生疑義。不達之甚。又按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以九室屬秦非也。考工記已云九室矣。

通典周制每堂廣一丈八尺。其堂上各有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

按考工記。凡室二筵。但言其廣。得此明之。

新論。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後漢書注。又白虎通同。

黃圖曰。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隋宇文愷傳。又玉海云。通典引明堂月令同。下黃圖仿此。

漢書應劭注。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

禮圖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隋宇文愷傳。

魏李謐明堂制度論。凡論明堂之制。二途而已。言五室者。據周禮考工記。言九室者。案大戴禮盛德之篇。小戴記。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中太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元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五室義明于考

工戶牖數協于盛德。考工記得于五室。而謬于堂之修廣。盛德篇得于戶牖。失于九室。蔡伯喈識其修廣之不當。未思其九室之爲謬。鄭康成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中。左右之个棄而不顧。玉海

按諡獨知明堂之義。以夾房卽个。个卽四隅之室。則五室四堂。九室十二堂之說。皆不相違背矣。惟訾盛德篇九室之失則非。其辯鄭康成言四維之室者。亦不知康成本兼五室。蓋注考工夏殷周制互言之。考工記下有內有九室外有九室之文。鄭康成豈不察此。而以明堂爲止四隅之室。又以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乎。

鄭炫曰。稱九室者。或云。取象陽數也。稱五室者。取象五行。孝經疏。

三禮義宗。天子諸侯宮寢之制。春居東北之寢。夏居東南之寢。秋居西南之寢。冬居西北之寢。春三月之中。居正寢。三月之末。土王之日。則居中寢。餘三時亦如之。以從時候。惠氏禮說。又御覽文少異。

按此亦九室之證。言春三月之中。居正寢者。春仲月居青陽太廟也。又云。餘三時亦如之。則舉春以該四時矣。云土王之日居中寢。以四季土王之日居太室也。以此推之。崔靈恩固言宮寢有四隅室。有四正室。有中室矣。而孔疏云。王有六寢。正寢一。燕寢五。其一在東北。春居之。一在西北。冬居之。用崔靈恩言而遺其三月之中居正寢之義。是不知有四正之室。或言三禮義宗有全書。藏江右李氏。惠徵君儻見之也。

九室及堂間道周總二百四十六尺。

大戴禮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通典

按九室周總計之室南北面三間各得六九五十四尺加堂間道九尺凡四得四九三十六尺室東西面三間各得六七四十二尺加堂間道四尺五寸凡四得二九十八尺總計之博二十四丈六尺大戴言二十四丈述其大數也節氣有餘數故置閏

周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按周書言堂方一百一十二尺故云室居中方百尺也合之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制不同蓋夏后氏之遺制歟初學記引周書無室居中方百尺句但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室中方六十尺周書此文得之隋書御覽記數字或有錯誤三人占當從二人之言不可盡以爲據

九階階廣六尺三寸

考工記九階鄭注南面三三面各二

按考工記舉夏后氏世室云九階與周明堂互文共見也又按考工記稱夏后氏五室又有九階之言是有四隅室矣考堯有衢室湯有總街名見管子非九室不能有衢有街明夏殷已有九室故稱九階周仍其制矣

又按阮諶云秦爲十二階以堂有十二坐增之也實則四正之堂天子正位無敢當尊者不必施階

惟天子出入南階。故青陽、總章、元堂。俱無階。夏后周制皆然也。

周書。階廣六尺三寸。隋宇文愷傳又御。

呂覽召類篇。明堂土階三等。

室基高三尺。有內階三等。

周書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內階。

又高四尺。隋宇文愷傳。

按四字。蓋三字積書之誤。

大戴禮。堂高三尺。

又以應三統。通典

黃圖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隋宇文愷傳。

禮圖曰。內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隋宇文愷傳。

通典。每堂廣一丈八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八尺。其堂上各爲一室。

按此亦言九室之堂。在堂基上。又高三尺。以爲室基。其丈尺總九室計之。知此室又有內階矣。

二十八柱。

大戴禮。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通典

按大室四柱。四隅室各四柱。明堂、青陽、總章、元堂。外各二柱。內因大室及四隅柱。交接成構。以成二十八宿之數。且此八柱爲重屋。象八極也。

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戶高八尺。博四尺。牖高三尺。廣五尺。

考工記。四旁兩夾窗。鄭注。窗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窗。

大戴禮。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室四戶二牖。

又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典

周書。戶高八尺。博四尺。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又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初學記。

按高三尺。廣五尺。故方十六尺。門字衍文也。隋宇文愷引黃圖。則云牖六尺。其外陪之。

又按隋書引周書。戶高八尺。博四尺。則知此文當爲牖高三尺。方十六尺。無門字。

明堂月令書說云。室四戶八牖。玉藻正義引異義。

黃圖曰。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隋宇文愷傳。

新論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後漢書志注。又白虎通同。法八風。象八風。

禮圖曰。室八窗。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室有二戶。二九十八戶。法土王十八日。隋宇文愷傳。

鄭炫曰。三十六戶。取象六甲子之爻。六六三十六也。八牖者。卽八節也。孝經疏。

室高三丈。

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重屋高八十一尺。則下室高三丈。其一丈以爲方。蓋斜上之處。上重屋亦高三丈。其一丈一尺以爲圓。蓋穹隆之處也。

上圓下方。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茅茨蒿柱。

大戴禮。以茅蓋屋。上圓下方。

又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通典

又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

按蒿即藁字。木之不斲者。所謂木事不文。采椽不斲。或疑爲蒿艾之字。則謬矣。

孝經援神契。明堂上圓下方。初學記。

呂覽召類篇。明堂茅茨蒿柱。以見節儉。

白虎通曰。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孝經疏引鄭玄說同。法作象。

黃圖曰。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隋宇文愷傳。

按九室基方二百八十八尺。圓周四分而去其一。故得二百十六尺也。

通天屋高八十一尺。

考工記。四阿重屋。

漢書五行志。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

按此魯諸侯制。半天子之宮。但有太廟太室。無元堂。蓋天子九室。諸侯六也。以可証重屋。故引之。

大戴禮。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通典

又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圓蓋方載。六九之道。八闥以象八卦。通典

黃圖曰。通天臺徑九丈。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隋宇文愷傳。

禮圖曰。于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宮之數。隋宇文愷傳。

上八窗。

大戴禮。八闥以象八卦。通典

孝經援神契。八窗四闥。初學記。

白虎通。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新論同。

黃圖曰。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隋宇文愷傳。

漢書應邵注。上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

鄭炫曰。四闥者。象四方也。孝經疏。

按八窗。蓋在通天屋上。故下九室。乃能朋顯。卽大戴禮所云。大廟明堂通天屋。八闥象八卦也。

又按說文。在牆曰牖。在屋曰窗。則此稱重屋之窗也。

五室五色。

周書。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元堂。中央曰太廟。亦曰太室。左爲左个。右爲右个。初學記。

大戴禮。四鄉五色。各象其行。通典

新論。爲四面堂。各從其色。以倣四方。初學記。

黃圖曰。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隋宇文愷傳。

考工記鄭注。木室于東北。火室于東南。金室于西向。水室于西北。

按此鄭注。言夏后氏四隅室之制。周有九室。其四隅室。亦當仍似此。故引之。

阮諶三禮圖。周制五室。東爲木室。南爲火室。西爲金室。北爲水室。土室在中。奉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御覽

宮室牆壁蛤灰飾。

通典。周制宮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

赤戶白牖。

考工記白盛。鄭注。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塗牆。所以飾成宮室。

大戴禮。亦綴戶也。白綴牖也。

左右隔。

呂氏春秋高誘注。各有左右房。謂之个。个猶隔也。東南北頭屋也。

魏書賈思伯傳。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卽元堂左个。元堂右个。卽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

按青陽及五室左右个。卽四隅室也。以斧扆掩後戶。故云戶牖之間謂之扆。在一戶兩牖間也。天子隨方居之。

堂中道東西間。各九尺。南北間。四尺五寸。

按爾雅。堂途謂之陳。宮中衖謂之壖。古者陳田通音。九室中道象井田。故曰陳。黃帝立邱井之法。因以制兵。亦曰陳也。經典云。充下陳者。卽在堂途之列也。壖字下从囧。象井字形。開方九也。亦九室交道。爾雅云。宮中衖者。天子內九室。亦如明堂。

管子桓公問篇。堯有衢室之問。下聽于人也。湯有總衖之庭。以觀人誹也。

按爾雅。四達謂之衢。八達謂之崇期。皆以室中交道言。故衢室、總期、總章。皆卽明堂也。

呂氏春秋高誘注。中方外圓。通達四出。

宮垣方三百步。高五丈。

考工記野度以步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鄭注宮隅門阿皆五丈。

大戴禮其宮方三百步。

明堂月令書說云宮方三百步。玉藻正義引異義。

周書乃位五宮一明堂。

按周書作雒篇乃位五宮爾雅大山宮小山霍郭璞注宮謂圍繞之禮記曰君爲廬宮之是也呂覽愼勢篇云擇宮之中而立廟俱謂宮垣非宮室也。

又按大戴禮王言篇三百步而里則宮方一里禮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里爲從廣各二八二千四百尺也。

四門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有門堂。

堯典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又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按虞書所言四門必在明堂故舜爲上擯以迎諸侯若在宮中回遠不能行在禮也闢門明目亦必明堂若九重之居不可洞達也。

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玉藻天子元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注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于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

按閏月居門。當爲道間之門。象斗指二辰間也。非室中戶。

大戴禮。外水曰辟雍。南蠻、東夷、北狄、西戎。盧辯注言。四海之君子祭也。各以其方列于水外。

周書。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考工記。應門二徹參个。鄭注。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參个。二丈四尺。

按明堂四門。丈尺無文。惟鄭注有應門之制。萬物始于東方。或餘門準此。

黃圖曰。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隋宇文愷傳。

皇氏曰。明堂卽路寢。亦有四門。玉藻正義。

考工記。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鄭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按門堂宮垣。四門之堂。以鄭康成說計之。堂修七十四尺。廣九十二尺。

黃圖曰。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隋宇文愷傳。

四門之學。及明堂位。曰太學。東曰東序。堂間道曰門。曰閩。

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詩疏。禮記正義。

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蔡邕明堂月令論。

按大學。或云明堂位。或云東序。所以異者。文王世子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養老。教士之道。從東方始。

卽東門之學。可以明之。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序卽門室之牆也。尊者南面。則臣東西公列。而敍其位。故謂之序。學有南北。序止東西。以此也。庠亦序也。非有別室。故察邕以爲四門之學。秦穆公學著人。國子曰門子。卽其義。

禮記王制篇。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

大戴禮保傅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始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始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知在位。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始下不踰矣。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退習而端于大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尚書大傳同。）

異義。元之聞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然則太學卽辟廱也。詩頌泮水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皐陶。在泮獻囚。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詩箋正義。）

蔡邕明堂月令論。取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曰。中出南闈。見九侯門子。日側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闈出北闈。視帝節。猶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門。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

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後漢書志注。

按後漢紀注引陸機洛陽記曰。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亦非古制也。

靈臺在南庫門上。曰象魏。高二丈。

周書作雒篇。明堂有應門、庫臺、元闕。

禮含文嘉曰。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天子得靈臺之則。五車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當。水泉川流。無滯寒暴暑之灾。陸澤山陵。禾盡豐穰。後漢書志注。

春秋文曜鉤曰。軫南衆星曰天庫。初學記。

異義。公羊說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詩靈臺正義。

公羊傳何休注。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左傳服虔注。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禮記王制正義。

按春秋文曜鉤。軫南衆星曰天庫。天官書。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又亢爲疏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合之周書稱庫門曰庫臺。及禮緯五車三柱。諸儒靈臺在明堂之說。是知卽宮垣南庫門

矣。爾雅閣謂之臺。李巡云。積土爲之。詩出其闉闍。卽城闕。既名爲臺。必積土實中。然則盧植禮記注去天子大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者。誤也。先儒不知明堂有宮垣。故以靈臺爲重屋。靈臺卽諸侯觀臺。觀謂之闕。亦象魏也。周人于此懸象。又藏舊章。賈公彥稱縣治象之法于雉門。象魏。從甲至甲凡十日。斂藏之明堂。于後月月受而行之。謂之告朔也。按左氏定二年春秋經。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禮記明堂位曰。雉門天子應門。以爲東門。杜預注。雉門宮之南門。兩觀闕。以爲南門。未詳其義。或魯制與。

又按釋名曰。庫舍也。此言物所在之舍也。庫門之稱。以藏舊章于此。故名之。

又按後漢紀引漢宮閣疏曰。靈臺高三丈。十二門。蓋漢時三雍宮。非古制也。

門墉有著象。

淮南子主術篇。文王周觀得失。徧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于明堂。成康繼文武之業。守明堂之制。觀存亡之跡。見成敗之變。

家語觀周篇。孔子至周。觀乎明堂。觀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焉。家語僞書。猶引于此者。以其有古說。

宮在國東南。

大戴禮在近郊。近郊三十里。玉藻正義。異義。引明堂月令書說同。

孝經援神契。明堂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後漢書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辰巳。（玉海。）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郊宮明堂。內員外方。其屋如倚靡圓椯。

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內。（詩辟雍正義。）

劉向別錄。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考工記疏。）

白虎通。布政之宮。在國之陽。

許愼五經異義。明堂在國之陽。七里之內。堂窗四闥。以地就陽位也。（藝文類聚。）

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明堂在郊東南審矣。或云三十里。或云七里之內。無以定之。唐顏師古議明堂。以爲不出墉雍。通接宮闈。其言蓋不足置辨。

宮垣外水曰辟雍。左旋有梁。

大戴禮曰。明堂外水曰辟雍。南蠻、東夷、北狄、西戎。盧辯注。八蠻在南門之外。九夷在東門之外。五狄在北門之外。六戎在西門之外。

禮記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東膠卽辟雍。在王宮之東。

禮記明堂陰陽錄曰。周圜行水。左旋以象天。（隋牛宏傳。）

異義。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圓如璧。壅之以水。示圓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雍者。取其雍和

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潔清也。詩靈臺正義。

異義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辜之靈沼。謂之辟雍。詩靈臺正義。

黃圖曰。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內徑三丈。隋宇文愷傳。

按辟雍在宮垣外。宮方三百步。則水不止闊二十四丈也。黃圖者漢制。水周堂基。非古法也。玉海云。通典引明堂月令同。故存之。

水經注。酈水北經靈臺西文王又引水爲辟雍靈沼。長安志。

按後漢紀。引漢官儀曰。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雍。從北門入。三月九月。皆于中行鄉射禮。辟雍以水周其外。以節觀者。諸侯曰泮宮。東西南有水。北無下天子也。其言去明堂三百步。非古制矣。餘說合經義。班固賦。乃流辟雍。辟雍湯湯。天子至止。造舟爲梁。合之古者。圜橋觀聽之說。漢制雖不與古同。其云造舟爲梁。則知水四周以節觀者。辟非常。古今皆宜有梁也。

明堂圖考卷下

明堂圖

堂基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高九尺．五室兼四隅室爲九分左右个爲十二堂每室從十四尺廣十八尺室基高三尺室高三十尺加重屋八十一尺．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廣六尺三寸內階高三尺．二十八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戶高八尺博四尺牖高三尺廣五尺．重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茅蓋上八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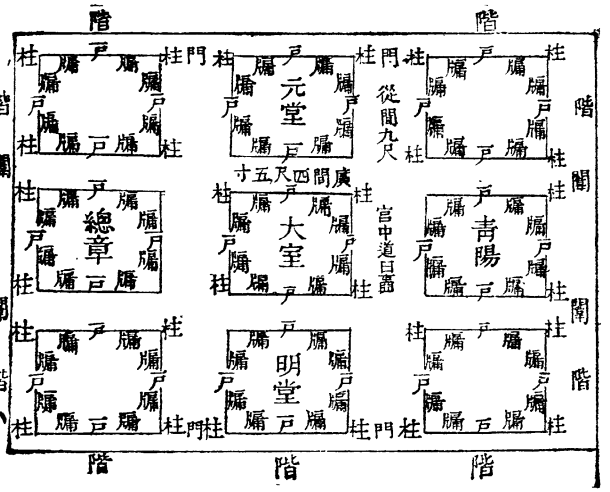

明堂應太微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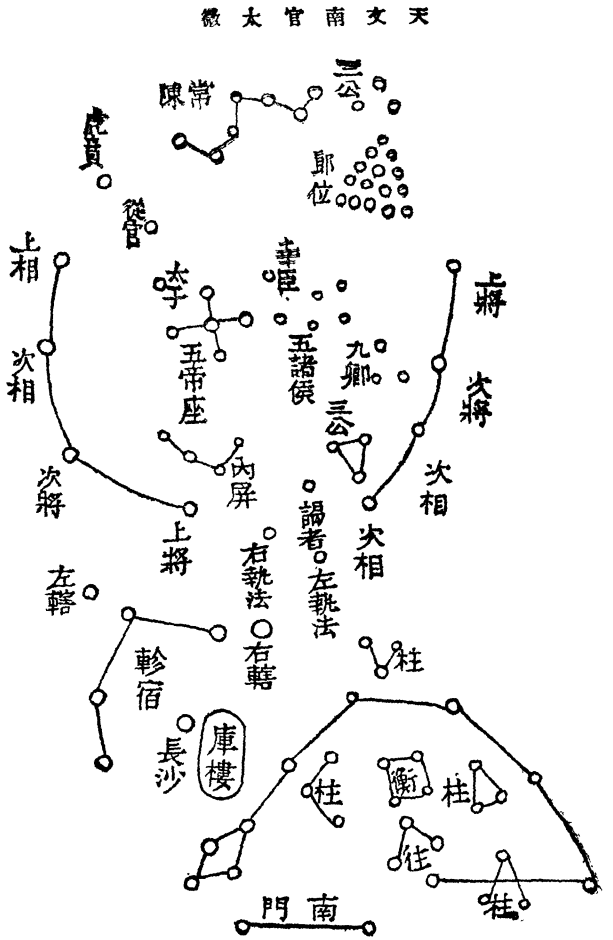
天文南官太微
常陳
三公
郎位
虎賁
從官
上相
次相
次將
上將
太子
五帝座
內屏
幸臣
五諸侯
九卿
三公
上將
次將
次相
次相
謁者
左執法
右執法
左轄
右轄
軫宿
長沙
庫樓
柱
柱
衡
柱
柱
柱
南門

周明堂漢元始明堂靈臺引水爲辟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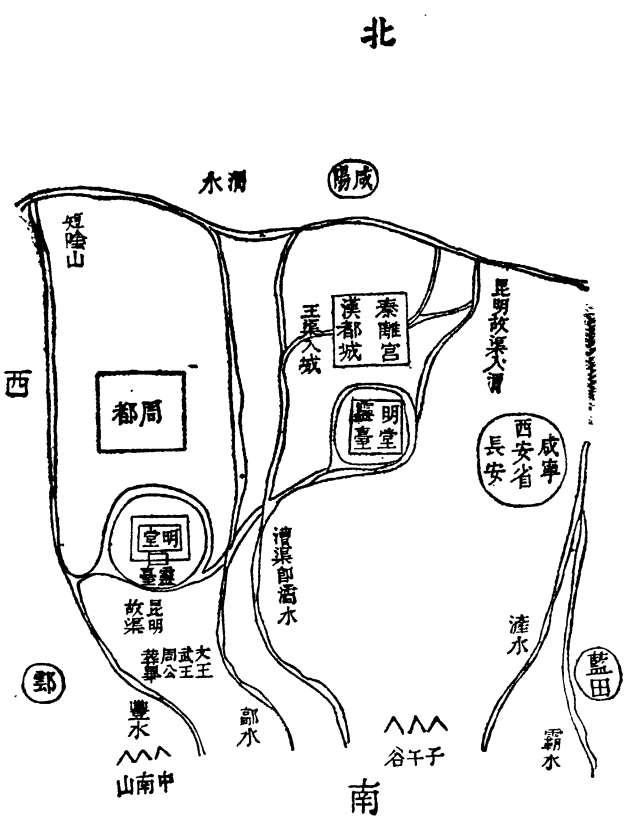

漢中元明堂靈臺太學引水爲辟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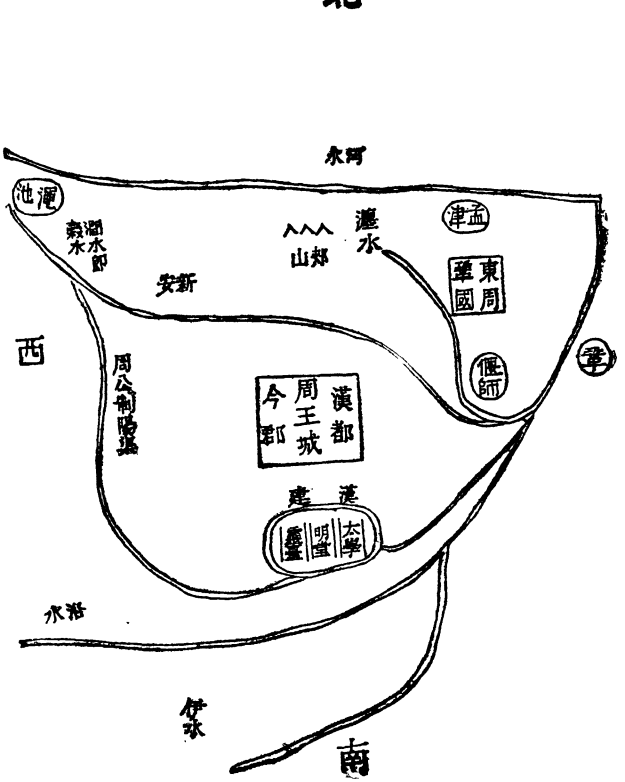

明堂位圖。

圖說。

明堂宮垣方三百步。高五丈。四門。殿門去殿七十二步。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靈臺在南門。藏舊章。象天庫。故曰庫門。亦曰象魏。

辟雍水在宮垣外。左旋。內徑三丈。有梁。宮垣內有周廬。曰承明廬。

按禮記云。君爲廬宮之。呂覽愼勢篇云。擇宮之中而立廟。知宮卽周廬。廟卽明堂也。故詩言雍雍在宮。肅肅在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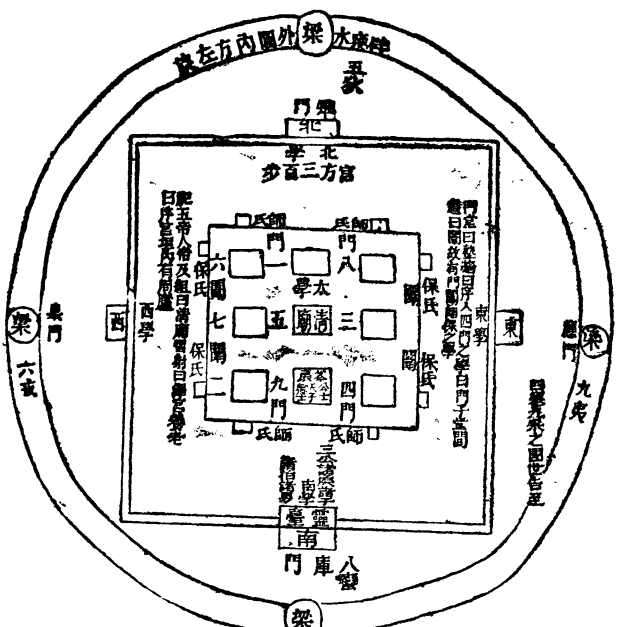

夏世室圖。

堂廣百五尺。修八十四尺。九室。室廣二十八尺。修二十一尺。室間道。廣四尺五寸。室外堂四周道。廣六尺。堂崇六尺。

圖說。

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者。六尺爲步。二七十四步。南北得八十四尺也。云廣四修一者。如鄭注。合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按八十四尺而四分之。其一得二十一尺。以益八十四尺。東西爲百五尺也。云五室三四步四三尺者。就一室言之。三四步三步爲修。得十八尺。四步爲廣。得二十四尺。四三尺四尺爲廣。益于四步。得二十八尺。三尺爲修。益于三步。得二十一尺。室間道廣各四尺五寸。室外堂四周道各六尺。凡四爲廣三爲修。東西長南北短。象四極。合室間道四尺五寸之二爲九尺。與堂四周道六尺。成陰陽九六之數也。與周制異者。則堂間道南北東西廣同堂基。廣修各增二十一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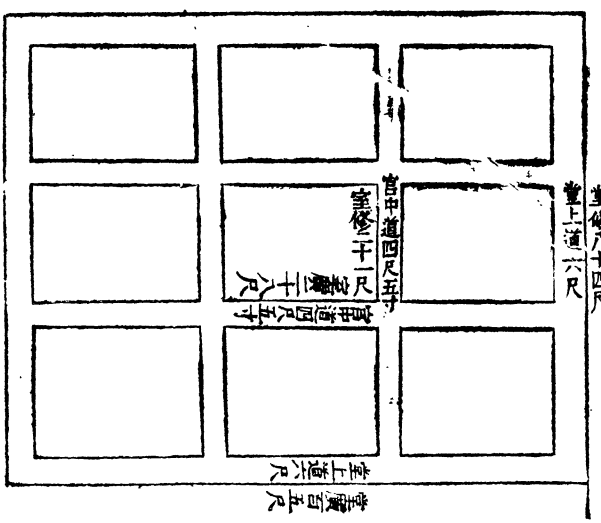

殷重屋圖.

堂廣七十二尺.修五十六尺.

九室.室廣十六尺.修十二尺.

室間道八尺.橫者四尺.

室外堂.四周道四尺.橫者六尺.

堂崇三尺.

圖說.

攷工記.匠人曰.殷人重屋.堂修七尋.不言廣.亦不言室之修廣之度.今以周制合之.堂修七尋.得五爲六尺.則其廣當爲七十二尺也.室廣二尋.爲十六尺.修一尋有半.則十二尺.與周不同者.蓋夏后氏以七爲度.殷人以八爲度.周則以九爲度也.今以周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數推之.則匠人所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者.當釋之曰.堂修二七.得十四步.共八十四尺也.廣四修一.廣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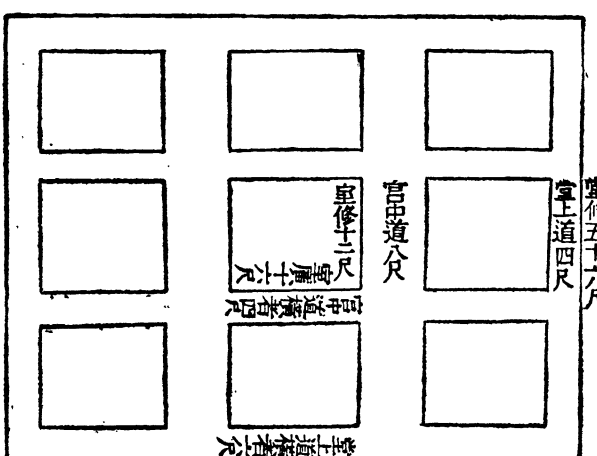

而修減其一．修既爲十四步．則廣當爲十八步．三分步之二．以尺計之．是爲百十有二尺也．按如此說．與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之制同．今復爲圖明之．

夏世室圖．

堂廣百十二尺．修八十四尺．

九室．室廣二十八尺．修二十一尺．

室間道七尺．橫者三尺五寸．

室外堂．四周道七尺．

堂崇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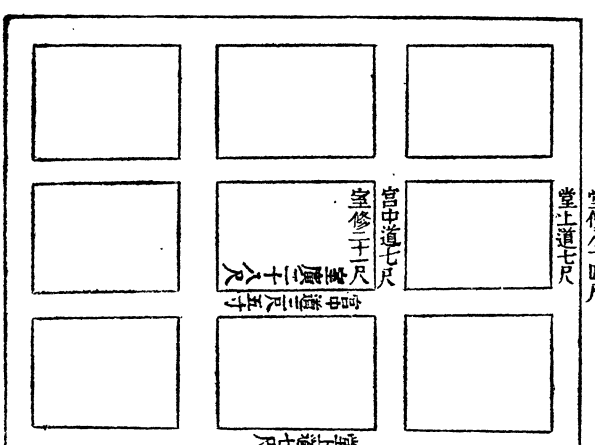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冬官紀事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徐

✤E五三九六